



英語是力量 英檢是份量
Language unfolds worlds.
Testing sets standards.

105年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含高級測驗報名相關資訊)

全民英檢網 <http://www.gept.org.tw>

報名
手冊

I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地址 | 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TEL | (02) 2369-7127 FAX | (02) 2364-6367

辦公時間 | 週一至週五 8:00 - 12:00 ▶ 13:00 - 17:00



目次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介	3-5
測驗項目及試程	6
重要日程表	7
測驗考區及代碼	8
報名費	9
特別優惠辦法	9
准考證	9
退費申請	10
報名注意事項	11-12
報名方式	13-16
團體報考	17
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18
試場規則	19-20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21
成績單/合格證書	21
加發成績單、初試通過證書、合格證書	22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22
問與答	23-29
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30-31
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	32
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反面)	33
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34
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	35
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反面)	36
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對照表	37
注音符號與通用拼音對照表	38
注音符號與 WG 羅馬拼音對照表	39
高級測驗介紹	40-41
全民英檢出版物介紹	42-43

本中心保留各項日期、規定等事項異動之權利，本手冊所公告之事項如有異動，以「全民英檢網」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全民英檢網」或本中心網站查閱最新訊息。

【聲明】

「GEPT 全民英檢」、「GEPT」、「LTTC 全民英檢」係本中心登記註冊之服務標章及商標，非經本中心同意或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同或近似之標章或商標，以免觸法。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以下簡稱本中心) 創立於民國 40 年, 是國內唯一辦理英、日、法、德、西五種外語教學與測驗的專業機構。多年來順應國內社會與經濟的發展需求, 研發推出多項語言能力測驗, 深獲社會大眾肯定。關於本中心之各項資訊, 歡迎至官網查詢 (<http://www.lttc.ntu.edu.tw/>)。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介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簡稱「全民英檢」或 GEPT, 是第一套配合國內英語教育和參考教育部課程綱要的評量測驗, 由本中心於民國 86 年邀集國內各大學英語教學評量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研發, 並獲得教育部認同與支持。本測驗完整評量學生聽、說、讀、寫四項能力, 測驗內容貼近國人生活經驗, 能準確評量學習者的英語能力。

GEPT 自 89 年起分級陸續推出, 由本中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於全國各區舉辦。推出至今, 深獲各界肯定, 至 104 年總報考人次已逾 650 萬, 考生年齡層含括國中以上各界人士乃至 80 歲以上長青族, 成功帶動民眾重視英語學習, 進而提升全民英語能力。

宗旨

- 一、提供我國各階段英語學習者一套公平、有效且可靠的英語能力評量工具。
- 二、提供公民營機關選才、評鑑及公私立學校英語學習成果檢定等之參考。
- 三、推動全民學習英語的風氣, 進而提昇國人英語能力。

測驗特色

- 一、GEPT 係標準參照測驗 (criterion-referenced test), 共分五級, 每級訂有明確能力指標。
- 二、測驗項目完整包含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四項, 內容符合國內之英語教學目標及生活情境。
- 三、針對國內各階段英語學習者之特質與需要分別設計題型及命題內容, 適合各階段英語學習者。
報考者可自行選擇適合的級數報考, 不一定要自初級逐級報考。
- 四、聽讀說寫四項皆通過者即核發合格證書; 聽讀兩項成績達通過標準者可申請初試通過證書。

檢測對象

一般社會人士及國中 (含) 以上學生。

成績採認

- ◇ 獲國考、世大運、貿協等採認作為徵才標準。
- ◇ 廣獲製造服務、航空交通、商業貿易、電子資訊等產業採認。
- ◇ 英語教師專長加註必備。
- ◇ 國內逾120所大學院校參採作為「畢業門檻」、「免修大一英文課程」之指標。
- ◇ 國內近600所大學校系甄選入學列為審查要項,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列為加分依據。
- ◇ 逾90所國外大學採認作為學位學程、交換學生、暑期班等之英語能力證明。
(採認 GEPT 之國外大學一覽表, 請見「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

各級能力說明

一、GEPT 聽讀及說寫測驗與 CEFR 級數參照表

接收技能 Receptive skills 聽力/閱讀	CEFR 級數	產出技能 Productive skills 寫作/口說
初級通過	A2 Waystage	初級通過
中級通過	B1 Threshold	中級通過
中高級通過	B2 Vantage	中高級通過
高級通過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通過
優級	C2 Mastery	優級

1. 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自 2005 年起參考運用「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作為各類英語檢測之對照標準，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
2. 本參照表資料來源：LTTC 發表於 *Studies in Language Testing* 33 (2010) 之研究結果。

二、綜合能力

程度	初級 Elementary	中級 Intermediate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高級 Advanced	優級 Superior
綜合能力 說明	具有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	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	英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	英語流利順暢，僅有少許錯誤，應用能力擴及學術或專業領域。	英語能力接近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士，各種場合均能使用適當策略作最有效的溝通。
建議右列人員宜具有該級英語能力	一般行政助理、維修技術人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或觀光景點服務人員、計程車駕駛等。	一般行政、業務、技術、銷售人員、護理人員、旅館/飯店接待人員、總機人員、警政人員、旅遊從業人員等。	商務、企劃人員、秘書、工程師、研究助理、空服人員、航空機師、航管人員、海關人員、導遊、外事警政人員、新聞從業人員、資訊管理人員等。	高級商務人員、協商談判人員、英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翻譯人員、外交人員、國際新聞從業人員等。	專業翻譯人員、國際新聞特派人員、外交官員、協商談判主談人員等。

三、分項能力

級數 能力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聽	能聽懂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淺易談話，包括價格、時間及地點等。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一般的會話；能大致聽懂公共場所廣播、氣象報告及廣告等。 在工作時，能聽懂簡易的產品介紹與操作說明。能大致聽懂外籍人士的談話及詢問。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社交談話，並能大致聽懂一般的演講、報導及節目等。 在工作時，能聽懂簡報、討論、產品介紹及操作說明等。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各類主題的談話、辯論、演講、報導及節目等。 在工作時，參與業務會議或談判時，能聽懂報告及討論的內容。	能聽懂各類主題及體裁的內容，理解程度與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士相當。
讀	可看懂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淺易英文，並能閱讀路標、交通標誌、招牌、簡單菜單、時刻表及賀卡等。	在日常生活中，能閱讀短文、故事、私人信件、廣告、傳單、簡介及使用說明等。 在工作時，能閱讀工作須知、公告、操作手冊、例行的文件、傳真、電報等。	在日常生活中，能閱讀書信、說明書及報章雜誌等。 在工作時，能閱讀一般文件、摘要、會議紀錄及報告等。	能閱讀各類不同主題、體裁的文章，包括報章雜誌、文學作品、專業期刊、學術著作及文獻等。	能閱讀各類不同主題、體裁文章。閱讀速度及理解程度與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士相當。
寫	能寫簡單的句子及段落，如寫明信片、便條、賀卡及填表格等。對一般日常生活相關的事物，能以簡短的文字敘述或說明。	能寫簡單的書信、故事及心得等。對於熟悉且與個人經歷相關的主題，能以簡易的文字表達。	能寫一般的工作報告及書信等。除日常生活相關主題外，與工作相關的事物、時事及較複雜或抽象的概念皆能適當表達。	能寫一般及專業性摘要、報告、論文、新聞報導等，可翻譯一般書籍及新聞等。對各類主題均能表達看法，並作深入探討。	能撰寫不同性質的文章，如企劃報告、專業/學術性摘要、論文、新聞報導及時事評論等。對於各類主題均能有效完整地闡述並作深入探討。
說	能朗讀簡易文章、簡單地自我介紹，對熟悉的話題能以簡易英語對答，如問候、購物、問路等。	在日常生活中，能以簡易英語交談或描述一般事物，能介紹自己的生活作息、工作、家庭、經歷等，並可對一般話題陳述看法。 在工作時，能進行簡單的答詢，並與外籍人士交談溝通。	在日常生活中，對與個人興趣相關的話題，能流暢地表達意見及看法。 在工作時，能接待外籍人士、介紹工作內容、洽談業務、在會議中發言，並能做簡報。	對於各類主題皆能流暢地表達看法、參與討論，能在一般會議或專業研討會中報告或發表意見等。	能在各種不同場合以正確流利之英語表達看法；能適切引用文化知識及慣用語詞。

測驗項目及試程

測驗項目

各級分為聽讀測驗及說寫測驗兩階段進行，練習題詳載於「全民英檢網 (<https://www.gept.org.tw/>)」。

一、初級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題數	30 題	35 題	16 題	18 題
作答時間	約 20 分鐘	35 分鐘	40 分鐘	約 10 分鐘
測驗內容	看圖辨義 問答 簡短對話 短文聽解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單句寫作 段落寫作	複誦 朗讀句子與短文 回答問題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1.5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二、中級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題數	45 題	40 題	2 題	13~14 題
作答時間	約 30 分鐘	45 分鐘	40 分鐘	約 15 分鐘
測驗內容	看圖辨義 問答 簡短對話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中譯英 英文作文	朗讀短文 回答問題 看圖敘述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三、中高級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題數	45 題	45 題	2 題	10 題
作答時間	約 35 分鐘	50 分鐘	50 分鐘	約 15~20 分鐘
測驗內容	問答 簡短對話 簡短談話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中譯英 引導寫作	回答問題 看圖敘述 申述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聽力測驗以光碟放音機播放方式進行，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聽力與閱讀測驗中間不休息。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分兩階段進行，寫作測驗於一般教室進行；口說測驗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需分梯次進行。寫作及口說測驗各需約 1 小時測驗時間；同時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回目錄](#)

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准考證寄發日	成績公布日
初級 (CEFR A2)	聽讀	105/1/9	104/10/20~10/28	104/12/25	105/1/26
	說寫	105/3/19、20、26、27	105/1/26~2/3	105/3/9	105/5/13
	聽讀	105/7/9	105/4/19~4/27	105/6/24	105/7/27
	說寫	105/9/24、25、10/1、2	105/7/27~8/4	105/9/12	105/11/21
	聽讀	105/10/22	105/8/2~8/10	105/10/7	105/11/7
中級 (CEFR B1)	聽讀	105/1/31 (日) (限額 6,000 人)	104/11/20~11/30	105/1/15	105/2/24
	★一日考				105/3/28
	說寫	105/4/23、24	105/2/24~3/4	105/4/12	105/6/15
	聽讀	105/5/7	105/3/1~3/9	105/4/22	105/5/25
	聽讀	105/8/13	105/6/1~6/16	105/7/29	105/8/30
	說寫	105/11/12、13	105/8/30~9/7	105/10/31	105/12/27
中高級 (CEFR B2)	聽讀	105/4/9	105/1/20~1/28	105/3/25	105/4/26
	★一日考				105/5/20
	說寫	105/6/25	105/4/26~5/4	105/6/13	105/8/5
	聽讀	105/10/22	105/8/2~8/10	105/10/7	105/11/7
	★一日考				105/12/5
高級 (CEFR C)	說寫	105/12/24	105/11/7~11/15	105/12/12	106/2/16
	聽讀	105/5/28	105/4/1~4/13	電子簡章 105 年 2 月公告	
	說寫	105/9/3	105/6/28~7/6		

註 1. 10/22 初級聽讀測驗及 5/7 中級聽讀測驗，考區僅設立同中高級的 10 個測驗考區。

註 2. 4/9 中高級聽讀測驗及 6/25 中高級說寫測驗加設台東考區(詳見第 8 頁)，報考者填選考區時請留意。

註 3. 為服務考生，上表中標示★者，受理一日考報名，考生可於一日內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成績可於 6~7 週內取得，恕不受理單獨報考說寫測驗。中級一日考限額 6,000 名。

註 4. 7/9 初級聽讀測驗，因該級 3 月說寫測驗成績公布日期晚於下一次聽讀測驗報名截止日，需要者可先報名聽讀測驗，待 3 月之初級說寫測驗成績公布後，通過說寫測驗並取得該級合格證書者，本中心將於 7/9 聽讀測驗日前通知並主動辦理退費。

1. GEPT 全年辦理次數總計達 16 次之多，因須避開各類大型考試和顧及測驗行政作業與評分所需的時間，故能安排之日期有限，無法完全避開國內各級學校期中/期末考或其他各種考試。
2. 測驗安排於週六/日，依報考人數及試場容額分一至數天辦理。為秉持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恕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測驗日期、場次或考場，請預留所報考當次測驗之所有日期；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合預留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可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並填妥「[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提請避開活動日期，並依申請書說明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逾時申請或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恕無法受理。
3. 本中心將盡力安排符合測驗需求之試場，然因各考區試場設備不同，不一定可全面提供冷氣教室，畏暑熱者，請避開 6-10 月，選擇合適的月份報考；冷氣教室將優先安排作為考生試場，試場不敷使用時，陪考休息室將無法安排冷氣場所或需使用開放空間。測驗中若發生跳電、冷氣故障而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4.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傳染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全民英檢網](#)」；測驗如因故取消，請於原排測驗日後第 1 個工作日上「全民英檢網」或電詢 GEPT 專線 (02)2369-7127 查詢相關應變措施。恕無法逐一通知，敬請見諒。
5. 除報考一日考者於一天內考完聽讀說寫四項測驗外，報考各級數測驗者，須先通過聽讀測驗後始得報考該級說寫測驗。成績公布當日網路查詢通過聽讀標準者即可報考該級說寫測驗。

測驗考區及代碼

一、請填選志願測驗考區，本中心將儘量依填寫之意願安排，若所填選之考區因故無法安排，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基於報名人數、測驗行政作業及協辦學校設備等因素，部分縣市僅辦理初、中級測驗。

二、測驗考區及代碼：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週六、日）	可報考考區
初級	聽讀	105/1/9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說寫	105/3/19、20、26、27	
	聽讀	105/7/9	
	說寫	105/9/24、25、10/1、2	
	聽讀	105/10/22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中級	聽讀	105/1/31（日）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一日考		全國 15 縣市，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注意：中級一日考無外島考區。
	說寫	105/4/23、24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聽讀	105/5/7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聽讀	105/8/13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說寫	105/11/12、13	
中高級	聽讀	105/4/9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16 台東
	一日考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說寫	105/6/25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16 台東
	聽讀	105/10/22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一日考		
	說寫	105/12/24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考區代碼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註：

- 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考區，初、中級年度第 1 次測驗當週如遇天候或交通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辦理，初級聽讀將順延至 7/9 舉辦，中級則改至 8/13 辦理；如當次順延後仍因天候或交通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如期舉辦，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不再延期。離島考生選擇至台灣本島應試者如因上述因素無法如期應試者，可辦理延期保留（1 次為限）或退費。
- 部分考區考場容額有限，若額滿時，則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原則上選擇桃園及新竹、宜蘭者將改至台北考區，選擇苗栗、彰化或南投者將改至台中考區，選擇屏東者將改至高雄考區。

報名費

級數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測驗項目	聽讀	說寫	聽讀	說寫	一日考	聽讀	說寫	一日考
報名費	500 元	兩項 700 元 口說 410 元 寫作 290 元	710 元	兩項 1,200 元 口說 710 元 寫作 490 元	1,910 元	870 元	兩項 1,350 元 口說 790 元 寫作 560 元	2,220 元
報名手冊	每份 50 元（內附聽讀測驗及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各 2 份）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考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詳見下表	依一般報名程序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105 年度測驗兩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1. 本測驗提供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考 105 年度測驗兩次（不分聽讀、說寫測驗）免繳報名費的機會。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其他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之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證明文件不論受理報名與否恕不退還。

65 歲以上報名費 7 折：

級數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測驗項目	聽讀	說寫	聽讀	說寫	一日考	聽讀	說寫	一日考
報名費 7 折優惠	350 元	兩項 490 元 口說單項 287 元 寫作單項 203 元	497 元	兩項 840 元 口說單項 497 元 寫作單項 343 元	1,337 元	609 元	兩項 945 元 口說單項 553 元 寫作單項 392 元	1,554 元

准考證

- 一、寄發：准考證於測驗前 2 週以平信寄發，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准考證已郵寄之訊息。
補發：自寄發日（詳見第 7 頁）上午 9 點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准考證線上查詢、補印服務。
 ◎寄發日後 1 週仍未收到者，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並列印准考證，或來電(02)2369-7127 查詢，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因逾期洽詢致未如期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 二、准考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通信地址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准考證交予監試人員；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 三、請保留准考證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

退費申請

一、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部分退費	申請手續
1	重複報名繳費	酌扣掛號郵資 25 元 後，退還餘額	本中心主動辦理
2	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因報名資格不符致本中心不受理報名		本中心主動辦理
3	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因證件、相片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及逾期報名者		本中心聯絡辦理
4	繳交報名費後，未寄出通信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須寄回原報名表正本或繳款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影本）申請退費
5	溢繳報名費		考生須寄回原繳款收據正本申請退費
6	測驗當日遇 3 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取消報名		測驗日前傳真退費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訃聞、天然災害里長證明、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等）至本中心
7	因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詳見下方申請退費截止日期表）申請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 100 元 後，退還餘額	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辦理退費申請

二、請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辦理退費申請(<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可線上申請或紙本傳真，選擇紙本傳真者請將資料填妥後傳真至：(02)2368-7119。

三、退費申請書請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件字號、測驗日期、報考測驗級數、聽讀測驗或說寫測驗、退費事由、已繳報名費金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四、傳真退費申請書者，傳真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369-7127 分機 637（聽讀測驗）、634（說寫測驗）。

五、申請退費截止日詳見下表，未在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使用傳真申請者，以傳真日為憑），恕不受理。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105/1/9	104/12/17
105/1/31 (日)	105/1/7
105/3/19、20、26、27	105/2/25
105/4/9	105/3/17
105/4/23、24	105/3/31
105/5/7	105/4/14
105/6/25	105/6/2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105/7/9	105/6/16
105/8/13	105/7/21
105/9/24、25、10/1、2	105/9/1
105/10/22	105/9/29
105/11/12、13	105/10/20
105/12/24	105/12/1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前請詳閱本手冊，一旦報名即視同報考者同意本手冊之各項內容。本測驗一經受理報名，恕無法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級數、志願考區、考場、場次。
- 二、請依各次測驗公布之報名期間報名，逾期無法受理。不同次測驗的報名件，請勿放在同一個報名信封內；若同日報考兩個級數測驗者，請將兩份報名表皆填妥並完成繳費後，放入同一信封內以掛號寄出。
- 三、報名所填繳資料及相片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辨識困難者，本中心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全或未依規定填寫者，恕不受理。
- 四、報名方式可採通信或網路報名，擇一方式即可，請勿重複報名。
- 五、希望與家人同考場應試：家人報考同次測驗，且通信地址相同，
通信報名者，可將報名表及說明（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考區）放入同一信封寄出，本中心將儘可能安排；
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輸入家人資料，以便進行考場安排。
因語言教室有限，口說測驗需分場次舉行，不一定能安排相同的口試測驗時間。若未放入同一個信封寄出，請於報名期間將說明函傳真至(02)2364-6367，未申請者將由電腦以隨機方式安排。同日舉行之測驗因級數及測驗項目不同，本中心將儘可能安排，恕不一定可以安排於同考場應試。
- 六、報名後，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通信報名者繳費後須將報名表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繳費收據及掛號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逾期繳費/寄件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可補報名或延期保留，請自行申請退費。
- 七、說寫測驗報考資格：
 1. 各級考生通過聽讀測驗後，始得報考該級說寫測驗。自通過該級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4 次報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不含一日考測驗日，報名時須報考兩項，若：
 - (1) 未通過其中一項，僅需於上述期限內報考未通過項目；
 - (2)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考兩項。
 2. 聽讀通過後，在 2 年期限內寫作及口說項目皆通過，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通過之合格證書。
以初級為例：
例一：通過 105/1/9 初級聽讀測驗，但同年 3 月的說寫測驗僅通過口說測驗，則可報考同年 9 月及 106 年的兩次初級說寫測驗的寫作單項測驗。
例二：通過 105/7/9 初級聽讀測驗，未報考同年 9 月的說寫測驗，或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則報考 106 年第 1 次初級說寫測驗時，仍須報考兩項；假設 106 年第 1 次初級說寫通過寫作單項，則尚有 2 次（106 年第 2 次及 107 年第 1 次）報考初級口說測驗的機會。
註：通過 105/10/22 初級聽讀的考生，可報考 106 及 107 年的初級說寫，同樣有 4 次機會。
- 八、一日考聽讀說寫測驗：
 1. 一日考一次同時通過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通過之合格證書。
 2. 聽讀測驗未通過但說寫項目通過，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兩年內通過聽讀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通過之合格證書。
 3. 聽讀未通過，說寫通過單項者，需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先通過聽讀，再補考說寫未通過項目。

4. 聽讀項目通過但說寫項目僅通過單項或兩項皆未通過，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兩年內，共有 3 次報考說寫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辦法同上列第七項第 1 點(1)、(2)。

以中高級為例：

例一：出席 105/4/9 場次者，可再報考 105/12/24 及 106 年兩次中高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但不得報考 105/6/25 中高級說寫測驗。

例二：出席 105/10/22 場次者，可再報考 106 年兩次（不含一日考測驗日）及 107 年第一次中高級說寫測驗，但不得報考 105/12/24 中高級說寫測驗。

以中級為例：

例一：出席 105/1/31 場次者，可再報考 105/11/12、13 及 106 年兩次中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但不得報考 105/4/23、24 中級說寫測驗。

- 九、已通過某一級數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自通過之說寫測驗日期起 1 年內不得再報考同級數或較低級數之測驗。違反本規定報考者，其應試資格將被取消，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以中高級為例，通過本年度 6 月辦理的第 1 次中高級說寫測驗者，自本年度 6 月起 1 年內不得再報考中高級、中級及初級測驗。）
- 十、身心障礙人士需申請特殊考生協助事項者，請詳閱第 18 頁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 十一、適用特別優惠辦法之考生，請詳閱第 9 頁特別優惠辦法。
- 十二、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因傳染病流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三、資料使用：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與作答資料之保存與使用，由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供測驗行政、閱卷、成績計算、統計、評分老師訓練及研究用途使用；考生報考時即同意將作答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本中心，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本中心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

[回目錄](#)

報名方式

報名資格

一、限一般社會人士及國中（含）以上學生報名；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報名時，須附學生證影本或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報名期間為國小學生者，恕不受理。若為早讀之國小畢業生須於報名時檢附國小畢業證書或國中入學證明。

例 1. 8/13 中級聽讀測驗報名期間為 6/1~6/16，則當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

例 2. 10/22 初級/中高級聽讀測驗報名期間為 8/2~8/10，當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即可報名。

二、母語為英語之外籍人士，恕不受理報名。

三、報考說寫測驗者，須符合說寫測驗報考資格（詳見第 11 頁「報名注意事項」第七點）。

報名方式

可採通信或網路報名，請擇一方式辦理，勿重複報名。一日考僅受理網路報名。

聽讀測驗報名

通信報名

一、**購買報名手冊**：105 年全民英檢報名手冊內含 2 張聽讀測驗報名表，每次報名填寫 1 張聽讀測驗報名表。每張報名表之寄款人代號不同，1 張報名表僅供 1 人報名/繳費使用，需以正本報名表報名，不可影印。

二、**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詳見第 11 頁）。

三、**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清晰填寫（填寫方式請參考第 30-33 頁填表說明及範例），並確認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填寫無誤，聲明欄請務必簽名確認。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作業，報名作業完成後恕無法受理變更。

四、**貼上身分證件影本及照片**：報名表上貼妥身分證件影本 1 份及 2 吋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先書寫姓名及身分證件字號再貼上）。

身分證件影本：請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至測驗日期仍有效之護照內頁個人資料影本。國中生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原已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的影本替代【健保 IC 卡上無相片或自行加貼相片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若因健保 IC 卡上相片年齡過小或模糊不清可能造成身分辨識困難，請務必加帶其他有照片的證件（如學生證），以利辨識考生相貌，順利入場。】；外籍人士需貼效期內之台灣居留證正面影本。

相片規格：6 個月內拍攝之光面、脫帽、露耳、五官清晰之正面 2 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人像由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少於 2.5 公分或超過 3 公分；不可配戴有色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及生活照。

五、**繳費**：填妥通信報名表上繳款單之應繳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後，持報名表至郵局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六、**掛號寄出**：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以掛號寄出。

1. 將繳費後蓋有郵局戳印的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已貼妥身分證件影本及 2 吋照片）放入「聽讀測驗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組報名處」（請妥善保管掛號收執聯）。

2. 如有填寫「身心障礙聲明欄」者，須將於報名表背面貼妥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5 年內之醫學中心鑑定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出，逾期恕不受理（請詳閱第 18 頁特殊考生報名須知）。
3.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選擇該次免繳費者，不須繳費（請詳閱第 9 頁特別優惠辦法），但必須將報名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一併以掛號寄至本中心。惟如所繳證明文件失效，或超過一年兩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

※請至「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詳閱網路報名操作說明。

網路報名程序如下：

- 一、**加入/登入會員**：首次使用全民英檢「網路報名服務專區」者，請先以個人 email 信箱加入會員，之後須於 36 小時內收 email 以啟用會員帳號。已有會員帳號者，請依原帳號密碼登入會員。
- 二、**選擇測驗日期及考區**：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資料送出後無法更改。
- 三、**上傳身分證件及照片**：首次報名本測驗者，須上傳身分證件及照片（規定詳見第 13 頁聽讀測驗通信報名）。於報名的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曾報名「全民英檢」聽讀測驗者，則免上傳。身分證件及照片電子檔必須為 jpg 檔或 gif 檔。身分證件檔大小不得超過 2MB；照片檔大小不得超過 1.5MB。
- 四、**輸入個人資料**：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資料送出後無法更改。
- 五、**選擇繳費方式**：繳費方式共下列五種，可擇任一方式繳費。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備查，三個工作日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請注意：勿持通信報名表繳費）
 1. 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表下方之報名表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手續費 10 元，繳費上限 2 萬元。
 2. 郵局臨櫃繳款--持網路報名表下方之報名表繳費單，至郵局繳費，手續費 10 元，繳交 1,000 元以上費用，手續費 15 元。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轉帳，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支付，繳費上限 2 萬元。完成轉帳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下列事項，以免因轉帳失敗致報名未完成而無法參加測驗。
 - a. 交易明細表之「轉入帳號」
 - b. 「交易金額」之扣款紀錄是否正確
 - c. 「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交易成功
 4. WebATM 線上轉帳繳費--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於線上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或儲存交易成功之畫面檔。
 5. 信用卡線上繳費--使用信用卡線上刷卡繳交報名費。
- 六、網路報名完成，報名表不需寄出。但申請「身心障礙協助」或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免繳報名費者，須列印報名表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組報名處」（詳見第 13 頁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規定）。惟所繳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失效，或超過一年兩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 七、如需更改資料，請列印網路報名表並以紅筆修訂，再將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或傳真(02-23646367)至本中心；更改姓名者，另須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一併以掛號郵寄或傳真至本中心。

說寫測驗報名

※報考資格：各級考生於聽讀測驗通過後，始得報考該級說寫測驗（詳見第 11 頁「報名注意事項」第七點）。

通信報名

- 一、**購買報名手冊**：105 年全民英檢報名手冊內含 2 張說寫測驗報名表，每次通信報名只需填寫 1 張說寫測驗報名表。每張報名表之寄款人代號不同，1 張報名表僅供 1 人報名/繳費使用，需以正本報名表報名，不可影印。
- 二、**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填寫前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詳見第 11 頁）。
- 三、**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清晰填寫（填寫方式請參考第 34-36 頁填表說明及範例），並確認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填寫無誤，聲明欄請務必簽名確認。如忘記准考證號碼，請將該欄留空即可，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將代為查詢並填寫。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作業，報名作業完成後恕無法受理變更。
- 四、**繳費**：填妥通信報名表上繳款單之應繳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後，持報名表至郵局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 五、**掛號寄出**：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以掛號寄出。
 1. 將繳費後蓋有郵局戳印的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放入「說寫測驗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組報名處」（請妥善保管掛號收執聯）。
 2.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選擇該次免繳費者，不須繳費（請詳閱第 9 頁特別優惠辦法），但必須將報名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一併以掛號寄至本中心。惟如所繳證明文件失效，或超過一年兩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3. 填寫「身心障礙聲明欄」者，如報名聽讀測驗時已檢附證明影本，報考說寫測驗時不須再附，惟申請服務項目若與聽讀測驗不同或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請參考第 18 頁）則仍須檢附。

網路報名

※請至「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詳閱網路報名操作說明。

網路報名程序如下：

- 一、**加入/登入會員**：首次使用全民英檢「網路報名服務專區」者，請先以個人 email 信箱加入會員，之後須於 36 小時內收 email 以啟用會員帳號。已有會員帳號者，請依原帳號密碼登入會員。
- 二、**選擇測驗日期及考區**：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資料送出後無法更改。
- 三、**輸入個人資料**：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資料送出後無法更改。
- 四、**選擇繳費方式**：繳費方式共下列五種，可擇任一方式繳費。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備查，三個工作日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請注意：勿持通信報名表繳費）
 1. 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表下方之報名表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手續費 10 元，繳費上限 2 萬元。
 2. 郵局臨櫃繳款--持網路報名表下方之報名表繳費單，至郵局繳費，手續費 10 元，繳交 1,000 元以上費用，手續費 15 元。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轉帳，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支付，繳費上限 2 萬元。完成轉帳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下列事項，以免因轉帳失敗致報名未完成而無法參加測驗。
 - a. 交易明細表之「轉入帳號」
 - b. 「交易金額」之扣款紀錄是否正確
 - c. 「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交易成功
 4. WebATM 線上轉帳繳費--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於線上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或儲存交易成功之畫面檔。
 5. 信用卡線上繳費--使用信用卡線上刷卡繳交報名費。
- 五、網路報名完成，報名表不需寄出。但申請「身心障礙協助」或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免繳報名費者，須列印報名表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組報名處」（詳見第 15 頁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規定）。惟所繳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失效，或超過一年兩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 六、如需更改資料，請列印網路報名表並以紅筆修訂，再將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或傳真(02-23646367)至本中心；更改姓名者，另須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一併以掛號郵寄或傳真至本中心。

[回目錄](#)

團體報考

- 一、請先參考第 13-16 頁聽讀測驗及說寫測驗「報名方式」有關通信報名資料填寫及網路報名操作說明。
- 二、團體報考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機構，請在通信表上或網路報名時填入團體代碼俾便核發團體成績，代碼查詢請洽(02)2369-7127 分機 612。
- 三、採通信方式團體報名者：聽讀測驗報名表需填妥考生資料並貼上 2 吋相片及身分證件影本，說寫測驗報名表需填妥考生各項資料，並確認所有填寫資料無誤。

繳費方式：

1. 20 人以下，報考者分別繳費：請填妥報名表下半聯劃撥單之報考者資料，持表至郵局繳費。
2. 達 20 人以上，擬團體合併繳費，請採下列方式擇一支付（每張報名表下半聯繳款單勿撕開，且仍需填妥應繳金額及報考者資料）：
 - (1) 郵政劃撥---帳號：01032107 戶名：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通訊欄處請註明單位名稱、GEPT 級數、報名人數）
 - (2) 郵政匯票/支票---受款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3)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帳號：032508165888

郵寄資料：

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並填妥「聽讀/說寫測驗團報明細表」，連同所有報名表集中裝入自備之大信封，於信封上寫上團體經辦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報名件數並加註「報考全民英檢」。請勿使用通信報名專用小型信封。採團體合併繳費者需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四、採網路方式團體報名者：

1. 考生可自行上網申請會員帳號，於網路報名時選擇團體報名，填上學校或機構團體代碼即可。
2. 若考生人數眾多，可由學校/機構經辦人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統一為考生集體報名。
 - (1) 經辦人須先至團體經辦人專區（https://reg6.ltcc.org.tw/GEPT_Exam/GroupCenter/Login.aspx）線上填表後印出申請表，簽名並蓋妥學校或機構印章，傳真申請表至全民英檢組第二科（02-23646367）。審核通過後，密碼將發函至申請人信箱，方能啟用帳號。
 - (2) 團體經辦人可用同一帳號輸入多筆考生資料報名。團體經辦人登入帳號後，亦可查詢或下載當次學校或機構考生網路報名情形（含考生自行報名並填有學校或機構團體代碼者）。

繳費方式：

1. 個別繳費：繳費方式同第 14-16 頁聽讀測驗及說寫測驗網路報名，考生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備查，三個工作日後登入會員可查詢繳費結果。
2. 團體合併繳費：列印集體繳費單團體合併繳費，集體繳費單列印後即無法新增、刪除或修改考生資料。繳費方式同第 14-16 頁聽讀測驗及說寫測驗網路報名，但無法以信用卡繳費。

傳真資料：完成繳費後，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並填妥「聽讀/說寫測驗團報明細表」，將團報明細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全民英檢組第二科（02-23646367）。

- 五、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 六、參加團體報名者，應親自核對確認代辦單位所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並了解測驗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個人應考權益。如因資料填寫錯誤造成考區安排等與預期不同，恕無法受理臨時變更要求。

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服務對象包括：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障、視障、聽障、語障、平衡障及多重障礙考生。
2. 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聽、說、讀、寫能力考生。

二、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上述特殊考生可視需要申請下列一至多種服務項目，本中心將視情況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說明
試場	提前 5 分鐘入場	
	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	
	座位靠近播音器	限聽障考生
	單獨應考	限會不自主動作與聲語障考生
試題本 (一般試題冊為 電腦 11 號字體)	放大 1.5 倍字體 (相當於電腦列印 18 號字體)	限視障生
	放大 2 倍字體 (相當於電腦列印 23 號字體)	限重度視障生
	點字試題本 (以一級點字製作為原則，測驗時將刪除圖片及圖表題目)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作答方式	直接作答於試題冊上 (僅限聽讀測驗)	適用於視障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以點字機作答 (點字機須自備)	
	以盲用電腦作答	
免試項目	免試聽力或口說能力測驗	限輕、中及重度聽/語障考生
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為原時間之 1.5 倍	限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延長作答時間為原時間之 2 倍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輔具	考區準備：檯燈、桌椅分離、其他等	
	考生自備：放大鏡、擴視機、點字機、助聽器、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拐杖、桌板、坐輪椅應考 (請註明輪椅尺寸，以便安排桌子)、醫療器具、其他等	

三、特殊考生申請協助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需要協助之事項；如需使用自備之輪椅、特製桌椅、助聽器、發送器或其他醫療器材應試，亦請勾選/註明。
2.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通信報名表」背面，以網路報名者請貼於自行列印的報名表上；繳費後將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3.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須另檢附 5 年內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述明功能障礙程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予配合安排。
4. 如聽讀測驗時已檢附證明影本，報考說寫測驗時不須再附，惟申請服務項目若與聽讀測驗時不同或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仍須檢附。
5.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申請延長作答時間未檢附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

四、申請免試某單項測驗或某部分測驗項目者，成績單、合格證書及初試通過證書上將附註某項測驗或某部分測驗項目因故未考之說明。

五、為保障特殊考生之升學、就業權益，獲准免試某項測驗之考生，若免試項目以外之測驗項目均已通過^(註)，本中心將主動發予合格證書；聽讀成績達通過標準者，可自費申請「初試通過證書」。

(註：各級聽讀測驗僅應考單項測驗者，通過標準為 80 分；說寫測驗各項通過標準不變。各級聽讀、說寫通過標準詳見第 21 頁。)

試場規則

測驗前請注意：

- 一、多數考場禁止計程車及自用車進入，為免延誤入場，建議提前半小時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並至試場外等候應試。測驗地點位置圖及交通注意事項，請參閱准考證或至「全民英檢網」查閱。
- 二、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正本、准考證、2B 及普通黑色鉛筆、橡皮擦到場應試。國中生可用原已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替代（限國中生，其餘恕不受理）；外籍人士須攜帶效期內之台灣居留證正本。無准考證或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補驗手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如需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 三、除上述之應試證件和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括報名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袋子、背包，以及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至座位。各地區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
- 四、若有攜帶第三項所述之電子設備：
 1. 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手機須取出電池，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5 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2. 若被發現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2 分。
 3.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袋子攜出試場檢查。
- 五、鈴響進場後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依准考證號碼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如應試者坐錯座位，扣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5 分。
- 六、聽讀各項測驗均須應考，始予計分，缺考其中一項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說寫測驗缺考項目不計分，亦不退費。

測驗間（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宣布解散止）請注意：

- 七、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核驗身分及資料。如監試人員發現考生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資料不符或所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之相片與考生本人相貌無法核驗，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
- 八、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1. 如上述第七點，經再次查驗後無法識別身分者。
 2. (1)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
(2)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
前述行為涉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限 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並通知其學校或相關機關究辦。
 3. 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勒令出場。
 4. 在監試人員宣布解散前，提前交卷離場。
 5. 有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的行為者，監試人員得中止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九、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必須在測驗間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本中心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服用。

作答時請注意：

- 十、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試卷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反映，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 十一、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1. 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或在試題冊/試卷擬稿外，在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2. 夾帶、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自誦答案、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
 3.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等情形，經制止後再犯者。
 4. 請人代考；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 十二、聽力及閱讀能力測驗均為選擇題，以 2B 黑色鉛筆於規定作答欄內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填塗兩個以上答案或未答者不給分亦不倒扣。兩項測驗中間不休息，應考每項測驗時不得閱讀或作答非指定部分（例如考閱讀時不得翻閱或作答聽力的題目或填塗聽力的答案），否則以違規論。
- 十三、劃記答案紙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冊/試卷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A	B	<u>C</u>	D	A	B	<u>C</u>	D	A	B	C	D	A	B	<u>C</u>	D

- 十四、寫作能力測驗請以普通黑色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
- 十五、測驗過程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致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監試人員會記錄受影響的題號，考生也可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舉手反映。確定受干擾的題目，會再重新播放；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加分、補考或退費。
- 十六、口說能力測驗安排多位考生於語言教室共同應試，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戴好耳機，把麥克風調到適當位置並依指示作答；不可觸碰座位上之機座，以免影響錄音，錄音時音量適中即可。口說能力測驗若因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

測驗結束後請注意：

- 十七、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1. 未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
 2. 監試人員宣布解散前，又提筆作記號、寫下題目。
 3. 解散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其他場內考生作答。
- 十八、成績現象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考生重考或退費。
- 十九、如有本手冊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認為當次測驗試務作業有影響權益者，或對當次試題有疑義者，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申訴或釋疑要求。申訴/申請內容應述明申訴/申請事項、申訴/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測驗項目、題號、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逾期及電話申訴/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訴/申請可以電子郵件（gept@lttc.ntu.edu.tw）或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1066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70 號「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組」），未具名者恕不受理。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惟必要時，得俟閱卷結束，分析討論後再回覆。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一、閱卷/評分程序：

1. 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目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進行第三、四閱。聽力及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經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歷次測驗成績的可比性。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受過訓練的合格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二、通過標準：

級數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級數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初級	聽力 閱讀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註)	120 120	初級	寫作	70	100
中級					口說	80	100
中高級				中級	寫作 口說	80	100
				中高級		80	100

註：

1. 某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其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則已達聽讀測驗通過標準，可報考該級數之說寫測驗。
2. 某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已高於 160 分），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故未達聽讀測驗通過標準，不得報考該級數之說寫測驗。

成績單/合格證書

- 一、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四項測驗合格證書。聽讀測驗成績通過者，可自費申請初試通過證書，詳如第 22 頁。
- 二、於當次成績公布日期起，即以手機簡訊提供報分服務，並同時提供為期 1 週的網路（「[全民英檢網](#)」）查分服務，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則以掛號郵件陸續寄出，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當次測驗之通過率亦於成績公布日在「[全民英檢網](#)」公告。
- 三、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將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 四、合格證書永久有效。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2 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 五、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就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之報考者，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 六、為方便求職者向企業說明「全民英檢」的成績意義，及考生在申請出國進修時，向校方說明「全民英檢」的成績意義，本中心提供詳盡的成績使用說明，歡迎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下載[成績說明信](#)。

加發成績單、初試通過證書、合格證書

- 一、需加發成績單、初試通過證書（本證書不註明聽力與閱讀之分項成績）、合格證書者，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選擇紙本郵寄申請或線上加發。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逾期申請恕無法受理。
- 二、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招生單位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限 2 年內）、級數、聽讀或說寫測驗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請寄至gept@lttc.ntu.edu.tw）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 三、申請費用：

測驗項目	聽力/閱讀	寫作/口說
加發成績單	每份 100 元	每份 100 元
加發初試通過證書	每份 200 元	---
加發合格證書	---	每份 300 元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持續追蹤評分情形，確認每位評分老師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變動機率極低。

- 一、擬申請複查成績或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1.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 週後寄發。
 2.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成績：調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再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4 週後寄發。
- 三、申請費用：

測驗項目	聽力/閱讀	寫作/口說
成績複查/作答重新評閱	每次 125 元 (含掛號郵資)	口說 275 元 寫作 275 元 口說+寫作 525 元 (含掛號郵資)

- 四、請注意：
 1. 歷年紀錄顯示成績更動機率極低，請考生留意聽讀及說寫測驗之報名時間，勿因等待複查或重新評閱結果而錯過報名期限。
 2.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3.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效標，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資料之錯誤分析及說明。

[回目錄](#)

問與答

一、報名、准考證相關問題

1. 報考「全民英檢」是否有年齡、學歷的限制？

本測驗限一般社會人士及國中（含）以上學生報考。報名時如為國小學童，恕不受理。本測驗題型、內容、施測方式等均針對國中以上考生而設計，國小學童報考可能產生挫折感，對於英語學習恐有負面影響，專家學者均贊成設限，教育部亦表支持。國小學童擬檢測英語能力者，建議可報考本中心針對國小學童設計的「小學英檢」(GEPT Kids) (<http://www.geptkids.org.tw/>)。

2. 一定要從初級開始考嗎？如何決定報考的級數？

不一定。可參考「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之各級數簡介及「練習題」，以及「英語能力自我診斷及自我測試」(免費)，選擇適合自己能力的級數報考。

3. 可以增加考試次數，或是縮短聽讀及說寫測驗的間隔期嗎？

「全民英檢」考區分佈全國 18 縣市，施測須委請全國各考區學校協助辦理，各級聽讀及說寫測驗 1 年共需辦理達 16 次之多，試程銜接緊湊，在測驗日程安排上除需避開國內各項大型考試外，並需配合全國各地協辦學校人力及試務等考量，故在測驗日期、人力、試務、閱卷等相關作業量，已相當飽和。但為服務更多考生，103 年開辦中高級一日考，推出後極獲好評，104 年增為兩次並開辦中級一日考，以服務考生加速取得合格證書。

4. 無國民身分證，如何報名？

可用至測驗日期仍有效之護照內頁個人資料影本替代；國中生無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原已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替代；外籍人士須以效期內之台灣居留證影本報名。

5. 國中生使用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報名，但健保卡上為小時候照片，可以用嗎？

可以報名，但測驗當日除攜帶健保卡外，請務必另外帶其他有照片的證件（如學生證），以免測驗當日因相片年紀過小以致身分辨識困難時，仍需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完成身分證件補驗，作答才能計分。

6. 通信報名表寄出後，如何知道是否報名成功？

報名表上已貼 2 吋相片、身分證件影本、簽名且已繳交報名費，並於規定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將報名表郵寄至本中心者，如未接獲全民英檢組通知退件或補件，即完成報名（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及掛號收執聯）。請留意准考證預定寄發日期，自寄發日起可同時上「全民英檢網」查詢或自行列印。

7. 准考證何時會收到？未收到准考證或收到後，發現上面資料有錯，如何處理？

准考證於測驗日前 2 週以平信方式寄發，如至測驗日 1 週前仍未收到者，請至遲於考前 2 日直接上網查詢、補印。如已寄出報名表，但考前未收到准考證，網路上輸入資料後亦查不到考生資料時，請以郵局掛號函件執據及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等資料立即向全民英檢組查詢。

准考證上姓名/地址/生日/中文姓名拼音如有錯誤，請自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准考證交予監試人員。由於查詢成績需准考證號碼，更正資料者請自行備份號碼並妥善保存。

8. 收到聽讀成績單後，如何報考說寫測驗？

考生確定聽讀成績達通過標準後，請自行於所通過級數的說寫測驗報名期間以通信或網路擇一方式報名。自通過該級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4 次報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不含一日考測驗日。

9. 如何進行個人網路報名？如何知道是否報名完成？

於報名期間上「全民英檢網」[加入/登入會員](#)，上傳照片及證件（兩年內曾報考過聽讀測驗者免上傳）並輸入報名資料後，選擇繳費方式（超商代收、郵局代收、ATM 轉帳、WebATM 線上轉帳、信用卡線上刷卡），再列印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完成繳費。若擬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或繳費，可於繳費後三個工作日登入會員點選「報名結果查詢/繳費資料查詢」即可了解報名及繳費結果。

10. 團體若採網路報名方式須每位考生個別申請會員才能報名嗎？

網路報名可採每位考生個別申請會員帳號登入後報名，亦可採由團體經辦人統一為考生集體網路報名。經辦人可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經確認審核通過後，團體經辦人即可登入帳號為多位考生報名，

繳費方式亦提供多元化選擇。團體經辦人登入帳號後亦可查詢或下載當次學校或機構考生網路報名情形(含考生自行報名並填有學校或機構團體代碼者)。

11. 忘記/遺失准考證號碼怎麼報考說寫測驗？

報名說寫測驗時若不知道准考證號碼，請將准考證號碼欄留空即可；如採用網路報名，則不須填寫准考證號碼。准考證號碼屬考生個人資料，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不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

12. 第一次報考說寫測驗時，可以只報考寫作或口說測驗嗎？

初次報考說寫測驗者，須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不可只報考單項。待通過其中一項後，始可單獨報考未通過項目（註：仍需在通過該級聽讀測驗日起 2 年期限內）。

13. 報名後臨時有要事不能參加考試，可以退費或延到下一次嗎？多久可以收到退費？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可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申請退費（詳見第 10 頁），但無法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志願考區、考場、場次。本中心於每次申請退費的期限截止後，集中審核辦理退費，原則上一個月內會將退費支票以掛號寄出。

14. 已寄/送出報名資料才發現考區等資料有誤，應如何處理？

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一週內傳真或來信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本中心將依其修改，逾期恕無法受理。傳真：(02)2364-6367；電子郵件信箱：gept@lrtc.ntu.edu.tw。

15. 報名後改了名字但准考證上是舊名字，請問考試當天該帶什麼證件證明？

請先自行更正准考證上的舊名字，並在考試當天連同新身分證或舊身分證＋載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交予監試人員核驗並交回准考證更名。

16. 說寫測驗准考證上的姓名拼音重要嗎？

准考證上的姓名拼音將印在成績單及合格證書上，所以收到說寫測驗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更正並於測驗當天交予監試人員更正。如未提出更正，則視為正確，收到成績單或證書後不得要求重新印製。

17. 報名費優惠的對象有哪些？該如何辦理？

年滿 65 歲以上享有報名費 7 折，低收入戶家庭人士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兩次考試，不分聽讀、說寫測驗。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二、測驗、試場相關問題

1. 聽力測驗如何進行？

聽力測驗是在一般教室以光碟放音機播放光碟片方式進行。

2. 閱讀能力測驗時，為何不可回頭看聽力測驗試題或填塗聽力測驗答案？

為精確評估各項能力，「全民英檢」各項測驗各有規定作答時間，聽力測驗時只能作答聽力測驗試題，閱讀測驗時只能作答閱讀測驗試題，因此閱讀測驗開始後不得檢查、填塗或補塗聽力測驗答案或翻看聽力試題，否則視為違規。

3. 聽讀與說寫測驗會安排在同一考場嗎？

不一定，因聽讀、說寫測驗所需試場設備不同，故所安排的考場不盡相同，恕無法指定考場。但參加中高級或中級一日考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者，將安排於同一考場應試。

4. 可以選擇測驗地點及場次嗎？

報考者可依志願填選測驗考區，但無法指定考場地點及場次。每次測驗需視報名人數及可協辦學校之容量安排，不一定每次都可借用相同學校，為公平原則，試場由電腦以隨機方式排定，與報名先後順序無關，亦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之遠近安排。

5. 說寫測驗可以選擇測驗日期或場次嗎？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為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無法受理考生指定測驗日期及場次；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合預留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可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提請避開活動日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逾時恕無法受理申請。

6. 測驗前遇到颱風，該如何處理？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傳染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全民英檢網」訊息公布；如測驗因故取消，請於原排測驗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上「全民英檢網」或電詢本中心(02)2369-7127 查詢相關應變措施。

三、 成績相關問題

1. 「全民英檢」的分數如何計算？

全民英檢為標準參照測驗（criterion-referenced test，詳見「全民英檢網」說明），聽力及閱讀測驗成績依照大型標準化測驗之測驗統計程序，將考生的答對題數對應至依效標所建立之量尺分數，俾使歷年歷次之測驗成績得以比較，且通過標準得以維持不變。

寫作及口說能力測驗成績採整體式評分（詳見「全民英檢網」說明），採用級分制，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成百分制。說寫測驗各項成績均達 80 分（初級寫作為 70 分）以上，視為通過。

2. 寫作及口說測驗評分方式為何？

寫作及口說能力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受過訓練的合格評分老師評閱，評分係根據「全民英檢」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分期間並有專人持續追蹤評分老師的評分情形，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

3. 聽力、閱讀成績要達到幾分才較可能通過寫作、口說？

英語學習者在聽、說、讀、寫四項語言技能上的表現上會互有差異，而寫作與口說又是一般國人感到較困難的項目。根據本中心的統計，過去幾年多數取得「全民英檢」合格證書的考生，其聽力與閱讀測驗的平均成績均高達 100 分（各項滿分為 120 分）；而平均未達 90 分者，說寫測驗的通過率僅約一成。因此，通過聽讀測驗但平均低於 90 分者，除非在參加說寫測驗前，英語能力有明顯的提昇，否則通過說寫測驗的機率較不高。

4. 何時寄成績單？只有通過者才會收到成績單嗎？會公布通過率嗎？

各次測驗成績公布日期詳見第 7 頁之「重要日程表」，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一律發給成績單。自成績公布日起，即以手機簡訊提供報分服務，同時提供為期 1 週的網路（「全民英檢網」）查分服務，成績單則以掛號郵件陸續寄發。當次測驗之通過率亦於成績公布日在「全民英檢網」公告。

5. 如果對成績有疑問，應如何處理？

可於成績公布日（含）起 10 個工作日內（郵戳為憑）申請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或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成績，請填寫「[成績複查/作答重新評閱申請表](#)」（申請表請上「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聽力/閱讀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 週後寄發；寫作/口說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4 週後寄發。（詳見第 22 頁）

6. 考後會公布試題及答案嗎？

增進英語能力需要持之以恆，長時間練習，為避免誤導考生以為反覆練習試題是英語能力進步的捷徑，舉凡國際間大型、知名的測驗如 TOEFL、IELTS 等，皆未公布每次測驗試題，「全民英檢」亦經諮詢委員會決議，不逐次公布測驗試題。惟為提供報考者於試前熟悉題型及練習的機會，本中心會擇適當時機公布部分試題。最新版正式測驗考題，請上「[LTTCe購網](#)」選購。

7. 可不可以知道自己錯在哪裡？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資料之錯誤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

四、 初試通過證書及合格證書相關問題

1. 初試通過證書及合格證書須自行申請嗎？如需補發/加發該如何申請？

凡通過「全民英檢」同級數之聽、說、讀、寫四項測驗之考生，合格證書將隨說寫測驗成績單免費寄給考生，無需申請；初試通過證書則視考生的需求，可自行付費申請。擬自費申請補發/加發成績單、

初試通過證書或合格證書，須自測驗日起 2 年內為之，超過 2 年者恕無法受理（非指證書效期為 2 年）。請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選擇紙本郵寄申請或線上加發。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表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所申請的成績單或證書。

2. 證書有期限嗎？

證書永久有效。有關成績採用與否及採認年限等規定請直接洽詢成績採用單位。

3. 「全民英檢」合格證書有何用途或效力？

本測驗業經全國公務人員陞任加分、教育部公費留考及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採用，並廣獲國家考試、航空運輸業採認作為人力評估及招募人才之參考，此外與台大等多所大學、科技校院及高中亦採用作為學習成果評量或畢業檢核依據。近年來，GEPT 亦獲國外 20 多國、逾 90 所大學之學位學程、交換生學程等採認，做為評量臺灣學生英語能力之指標（採認 GEPT 之國外大學一覽表，請見「全民英檢網」）。採認之大學校系、公營機構、國外大學及職缺等查詢，請見「全民英檢網」。

4. 因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想申請換發證書，應該如何辦理？

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辦理：

1. 填寫「加發成績單/證書申請表」並附上有更改紀錄的戶籍謄本影本（請註明更改的中文姓名拼音）自費申請。本服務僅接受測驗日起 2 年內之申請，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表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證書。
2. 將原來的合格證書、載有改名紀錄的戶籍謄本影本（請註明更改的中文姓名拼音）及掛號回郵信封一併掛號寄回，本中心會於原來的合格證書上以手寫方式更正並加蓋校正章後寄回，無需繳費。

五、一日考相關問題

1. 什麼是一日考？與現行聽讀、說寫兩階段考試有什麼不同？

現行兩階段考試須先通過聽讀測驗，才能報考說寫測驗。一日考是在一日內考完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考後 6~7 週即可得知四項成績，大幅縮短約 2 個月時間。

2. 為什麼要辦理一日考？

「全民英檢」中級、中高級測驗成績近年來用途日益多元。為協助急需一次取得聽讀說寫四項成績的考生，103 年起開辦中高級一日考，推出後極獲好評，104 年增為兩次並開辦中級一日考。

3. 一日考的成績計算標準與現行聽讀、說寫兩階段考試一樣嗎？

一日考與兩階段考試的計分及通過標準一樣。聽讀兩項測驗分數總和須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分數不低於 72 分；說寫兩項測驗成績須各達 80 分。

4. 如果一日考四項成績都通過，會核發證書嗎？

成績單與證書會於成績發佈後一併寄發。

5. 一日考若聽讀成績通過，但說寫成績兩項未通過或只通過其中一項，之後應如何報考？

考生可於通過聽讀的一日考測驗日起兩年內報考該級說寫測驗，以 105 年 4 月 9 日中高級一日考為例，可報考之測驗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4 日中高級說寫測驗及 106 年兩次的中高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已通過說寫其中一項者，只需報考未通過項目。自一日考測驗日起兩年內，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核發四項通過之合格證書。

6. 一日考若說寫成績通過，但聽讀成績未通過，之後應如何報考？

考生可於通過說寫的一日考測驗日起兩年內報考該級聽讀測驗，以 105 年 4 月 9 日中高級一日考為例，可報考之測驗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2 日中高級聽讀測驗及 106 年兩次的中高級聽讀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自一日考測驗日起兩年內，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核發四項通過之合格證書。

7. 一日考若聽讀測驗未通過，且說寫測驗只通過其中一項，之後應如何報考？

依「全民英檢」測驗規定，各級考生於聽讀測驗通過後，始得報考該級說寫測驗。若考生參加一日考僅通過口說或寫作其中一項，則須於通過口說或寫作單項的一日考測驗日起兩年內，先報考該級聽讀測驗，通過該級聽讀測驗後才能再報考說寫未通過之單項測驗。

以 105 年 4 月 9 日中高級一日考為例，如中高級一日考通過口說(或寫作)測驗，(1)請先報考 105 年 10 月 22 日中高級聽讀測驗，聽讀測驗通過後，可報考 105 年 12 月 24 日及 106 年兩次中高級之寫作(或口說)測驗。(2) 105 年 10 月 22 日中高級聽讀測驗未報考、或未出席、或未通過者，可選擇報考 106 年第一次中高級聽讀測驗，聽讀通過後，則可報考 106 年兩次中高級之寫作(或口說)測驗。自一日考測驗日起兩年內，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核發四項通過之合格證書。

8.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若下一次一日考通過了，成績可合併計算嗎？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不得與任一次一日考通過的成績合併計算。一日考服務是提供需要於一日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的考生報考，一日考未通過的測驗項目，仍須依測驗之規定，聽讀測驗通過後，再報考說寫測驗。未通過的項目須於該一日考測驗日期起兩年內，報考聽讀或說寫測驗。

9.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可與之前二年內已通過的成績合併計算嗎？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不得溯及既往與之前已通過之測驗成績合併計算。

10. 之前已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聽讀測驗者，可以只報名該級一日考的說寫測驗嗎？

一日考服務是提供需要於一日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的考生報考，已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聽讀測驗的考生仍應選擇辦理該級說寫測驗的日期報考。

11. 如果報名一日考，但只出席其中 1~2 項測驗，未出席的測驗項目成績單如何呈現？

未出席的測驗項目成績單上會以“缺席”呈現。

12. 一日考缺席的測驗項目，之後應如何報考？成績如何計算？

考生可於測驗日起兩年內報考缺席的測驗項目，若聽讀測驗缺席，則只需報考聽讀測驗，若說寫測驗缺席，則報考說寫測驗。聽讀測驗兩項均須應考，始予計分，缺席其中一項者不予計分；說寫測驗分兩節進行，缺席的項目不計分。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兩年內該級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通過之合格證書。

六、 其他常見問題

1. 為什麼 GEPT 要分級？為何不能像其他英檢測驗，不須選擇級數，大家都考一樣的測驗？

測驗一般可分兩大類：標準參照 (criterion-referenced)、常模參照 (norm-referenced)。GEPT 屬前者，依不同標準分級，好處是某一級數的題目難易度集中，適合該程度的考生，題數也不需多，只要考生達到通過標準，就表示具備該級數的能力。其他英檢 (例如「托福」、「雅思」、「多益」) 屬常模參照測驗，不論考生程度高低都須考同一套測驗，再依分數高低排序；為區分考生的程度，因此題目涵蓋的難易度較廣 (從很簡單到很難)，題數也多，考試的時間當然也較長。可想見考生程度如尚未成熟，會考到許多超出他們能力的題目，不僅浪費時間，也徒增挫敗感。反之，GEPT 考生則可選擇適合自己的級數，在較短的時間內準確評量英語能力。

2. 為什麼 GEPT 要分初 (聽讀)、複 (說寫) 試？如只通過聽、讀兩項，成績也可對照教育部參採的「歐洲語言能力共同架構」(CEFR) 嗎？

GEPT 研究發現，未達聽讀通過標準的考生，通過說寫的機率較低，因此將測驗分為兩階段施測，一方面節省考生的時間，一方面也節省報名費。GEPT 和 CEFR 的能力指標都分成聽、讀、說、寫等面向，若只通過 GEPT 聽讀測驗，一樣可以對應 CEFR 的能力指標，也可申請通過證明，採認單位仍可依此清楚判定考生的能力。舉例來說，許多大學以 CEFR B1 (中級) 或 B2 (中高級) 作為畢業門檻，但多數學校並不要求四項能力都要通過，只要學生提供 GEPT 聽、讀成績單或通過證明，同樣可以對照 CEFR，符合門檻要求。

3. GEPT 的寫作和口說測驗是如何評分呢？

偶有不實謠言，指稱並非每一份作答都有老師評分，這是以訛傳訛的錯誤猜測！GEPT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評分過程遵循嚴謹、符合國際作業準則的標準化流程。首先，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經由 2 位受過嚴格訓練的評分老師 (為國內各大學及高中英語老師) 評閱。若 2 位評分老師意見相左 (相差一級分以上)，會再由其他資深評分老師評閱。評閱過程並有專人持續追蹤評分情形，嚴謹掌握評分的穩定及公正性。

4. 除了「通過」、「不通過」，如何判斷我的（GEPT）成績是否比上次的成績進步？如何得知我是屬於「高分通過」或「差一點就通過」？

GEPT 成績單除了通過與否的資訊以外，也提供各項測驗分數，可以知道自己是否比上次進步。104 年新版成績單上更進一步提供不同級數之間的成績參照表，考生只要對照參照表，就可以知道自己是「高分通過」或「差一點就通過」等，由此判斷自己是否適合報考更高級數的 GEPT。

5. 相對於 GEPT，其他英檢似乎進步幅度較明顯？

各英檢測驗的分數範圍都不同，不能單從數字大小判斷學習成效。如果單看數字的差異，分數範圍愈大的測驗容易給人進步幅度較大的錯覺。例如，同樣考聽力、閱讀的 GEPT 與「多益」來說，GEPT 分數範圍為 0～240 分，多益為 0～990 分；兩者分數尺度不同，因此同樣是進步 20 分，其所代表的進步程度是有差異的，以 GEPT 考生為例，在經過一年的學習後，平均約可進步 20 分。

6. GEPT 會比其他英檢難或簡單嗎？

GEPT 是專為國人設計的分級考試，測驗內容符合國中至大學各級英語課程目標，情境設計也反映國人的學習和生活經驗，讓國人在貼近真實的情境中，充分展現英文實力。GEPT 各級測驗的難度皆對照國際標準「歐洲語言能力共同架構」（CEFR），並沒有較其他英檢難或簡單的疑慮。各種英檢在目標考生、評量能力的設定上會有不同之處，建議考生選擇適合自己年紀、經驗、背景及檢定目的等的測驗報考，才能有效驗證自身實力。如以仍在升學階段的一般中學生為例，選擇職場英檢或留學用的英檢其實偏離了學習目標與評量重點，就不合適了。

7. 要證明國際英語力是否一定要考「國際品牌」的英檢？

這是對「國際化」的曲解，事實上在申請國外大學、研究所時有些標榜國際化的英檢是不獲採認的，考生在選擇英檢時宜留意。且多數國際英檢的測驗費高、成績是有效期的，考生可等到真的要申請國外就讀或求職時再視需要報考。不宜人云亦云、盲目追逐「國際化」空泛的目標，而忽略真正英語溝通能力的提升。

8. 全民英檢與其他英檢有什麼不同？

請參閱下表：

全民英檢(GEPT)和其他英檢比較表

	全民英檢(GEPT)	其他英檢
測驗類型	「標準參照」：考生選擇適當級數報考，每個級數設有通過標準，代表「能做到」(Can do)的英語能力，輔以「分數」進一步了解進步幅度	多為「常模參照」：不分級，所有考生考相同的測驗，以「分數」區分考生英文程度相對高低
題數/難易度	●題數較少，因各級測驗題目難度集中，且相當該級考生的程度，因此使用少量題數即可精準評量考生能力。 ●測驗內容符合國中至大學各級英語課程目標，考生可在貼近真實的情境中，充分展現英文實力	●題數較多，因需包含很簡單到很難的題目才能有效區分不同程度的考生。 ●坊間英檢種類多，提醒考生依自己年紀、經驗、檢測目的選擇報考。如：中學生若選擇職場或留學用的英檢就不合適
測驗時間	題數少，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	題數多，故測驗時間較長
成績是否對照國際標準 CEFR	是，且聽、讀、說、寫分別依 CEFR 官方單位認可的程序完成對照。請參考相關研究 (https://www.lttc.ntu.edu.tw/E_LTTC/E_GEPT/alignment.htm)	不一定依 CEFR 官方單位認可的程序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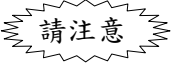
	全民英檢(GEPT)	其他英檢
測驗品質	從試題研發到施測流程都嚴格遵守國際測驗研發及施測準則(例：國際 ISO 品質管理制度認證通過、導入國際語言測驗協會(ILTA)、歐洲語言測驗者協會(ALTE)等之作業規範準則)，並持續進行內、外部信效度研究與發表，精進品質。GEPT 相關研究獲國際學術機構高度肯定。	依各測驗公告
成績單上是否提供輔助資訊	附有不同級數之間的成績參照表，可判斷自己與鄰近級數之間的距離，便於設定學習目標	依各測驗公告
證書授予	聽讀通過即可申請通過證書 說寫通過另發予合格證書	依各測驗規定
只通過聽讀測驗也可對應 CEFR	是，因 GEPT 聽、讀、說、寫分別對照 CEFR 級數，即使考生只通過聽讀測驗，也代表他已達該級所對應的 CEFR 能力。如果採認學校、單位要求提交相當 CEFR 某級數證明(未特別要求說、寫能力)，則出示初試通過證書即可	依各測驗規定
說寫測驗成績用途	GEPT 是聽、讀、說、寫全方位的測驗，考生可依需求選擇報考說寫測驗，包括： 1. 部分大學校系甄選入學審查資料或畢業門檻要求說寫成績 2. 許多大學校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包括「英文口試、筆試」，或要繳交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等，挑戰說寫測驗有助於增加實戰經驗、提升信心 3. 有的職務強調四項能力均須具備(如英語教師、外交人員應考資格) 4. 自我挑戰，訂定更高的學習目標	多只提供或強調聽讀被動技能的評量
測驗費	合理	依各測驗規定；若為國際測驗，一般訂價較高

[回目次](#)

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請依下列說明填入聽讀測驗報名表各欄資料（報名表須於該次測驗之報名期間寄出，以郵戳為憑）：

- (1) 級數：請依照級數填入代碼。
 - (2) 身分證件字號：請填國民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則請填寫效期內台灣居留證字號（靠左填寫）。報名表所填寫資料須與報名表上所貼身分證件資料一致，測驗當日應攜帶報名所繳交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若所帶身分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致無法核對身分資料者，恕無法核發成績。
國籍：外籍人士請填寫國籍，中華民國國籍者免填。
 - (3) 測驗考區：請參考第 8 頁填入代碼；未填者，將由本中心安排。
 - (4)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靠左填寫）。外籍人士所繳交身分證件上若無中文姓名者，本欄請留空，屆時准考證、成績單、合格證書及初試通過證書上只列印英文姓名。
 - (5) 中文姓名拼音（本國籍）/英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請依護照等英文證件，無英文證件者，請參考第 37-39 頁之「拼音對照表」擇一填寫中文姓名拼音，先寫姓，再寫名。未填寫者，本中心將代為填寫；**本國籍報考者如填寫英文名字（例：John），請檢附護照影本。**未附證件者，本中心將代更改為中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請於本欄填寫英文姓名，先寫姓，再寫名。
 - (6) 通信地址：請詳細填寫（郵遞區號務必正確），並確認該地址為報考者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國內通信地址，以免因填寫地址有誤，或因延遲/未領取掛號信件，以致錯過報名期限。
 - (7) 性別：請填入代碼。
 - (8)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請填西元年（民國出生年加上 1911）。
 - (9) 手機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請填寫可於週一至週五 8:00~17:00 日間聯絡的手機號碼及市內電話。
-  **請注意** 為擴大服務考生，將以手機簡訊發送成績等重要測驗相關訊息，請選擇是否同意接收簡訊報分通知。如同意，請儘量提供可由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並確認填寫無誤。
- (10) 電子信箱：如願意收到准考證寄發通知及本中心不定期提供之相關訊息，請填寫慣用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請注意** 日後若擬於線上申請加發成績單及證書者，線上所填電子信箱須與報名表上所填信箱相符始可申請。報名時未填寫者，恕無法於線上申請加發。

以下資料為研究需用，請惠予填寫，謝謝合作！

- (11) 最高學歷：☐在學生請選擇目前就讀學校類別；☐非在學生請選擇最高學歷。

- | | |
|------------|----------|
| 01 小學 | 07 國內大學 |
| 02 國中 | 08 國內研究所 |
| 03 職業高中 | 09 國外大學 |
| 04 普通高中 | 10 國外研究所 |
| 05 專科/技術學院 | 99 其他 |
| 06 科技大學 | |

- (12) 學校名稱：請填入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的學校名稱，儘可能簡化成六個字以內。

例：○○國中/附中/高中/商職/科大/大學。

- (13) 主修系所：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 | |
|-----------------|--------------------|
| 01 英語、英語教學科系 | 08 管理、財經相關科系 |
| 02 應用外語、商業文書科系 | 09 數、理、化、資訊、工程相關科系 |
| 03 文、史、哲、教育相關科系 | 10 醫、藥、衛生、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
| 04 大眾傳播相關科系 | 11 農、林、漁、牧相關科系 |
| 05 觀光服務相關科系 | 12 無（高中以下未分科系者填此項） |
| 06 社、經、心理相關科系 | 99 其他 |
| 07 法、政相關科系 | |

(14) 工作類別：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21 學生
- 2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含新聞/出版、電信、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網路經營等）
- 23 金融、保險、證券業
- 24 軍、警、公務
- 25 教育服務（含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教育服務等）
- 26 研究發展服務（含以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基礎研究及規劃等）
- 27 科學及技術服務（例如物理、化學及其他分析檢測等）
- 28 醫療保健
- 29 社會工作服務
- 30 住宿、餐飲服務
- 31 旅行業
- 32 運輸及倉儲業（含郵政、快遞等）
- 33 廣告及市場研究業（含民意調查等）
- 34 法律及會計服務
- 35 管理顧問諮詢
- 36 製造、營造業（含食品、成衣、藥品、化學/塑膠/電子產品製造等）
- 37 藝術、設計
- 38 娛樂及休閒服務（含藝文表演、博弈、運動等）
- 99 其他

(15) 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1 未曾居住過
- 2 曾住過 2 年以下
- 3 曾住過 2～5 年
- 4 曾住過 5～10 年
- 5 曾住過 10 年以上

(16) 參加本測驗目的：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1 自我測試
- 2 求職
- 3 公費留考
- 4 外事警政人員遴選、升遷
- 5 就職單位內考評、升遷、外派等參酌
- 6 校內成績參酌/畢業門檻
- 7 升學
- 8 司法院公證人
- 9 其他

(17) 開始學習英語時間：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1 幼稚園以下
- 2 國小 1～2 年級
- 3 國小 3～4 年級
- 4 國小 5～6 年級
- 5 國中

(18) 團體代碼：團體報考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學校、補教單位及公民營機構請填團體代碼俾便核發團體成績，代碼查詢請洽(02)2369-7127 分機 612，並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並填妥「[聽讀團報明細表](#)」。

(19) 免繳報名費：限低收入戶家庭人士（限 105 年度測驗兩次，不分聽讀、說寫測驗），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詳見第 9 頁）。

(20) 如何得知本測驗訊息：

- 1.「全民英檢網」
- 2.本中心活動訊息
- 3.學校/公司公告或海報
- 4.網路新聞或廣告
- 5.報章雜誌
- 6.LTTC 電子郵件訊息
- 7.其他

※ 聲明欄：請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 報名費繳款單聯：請填寫報名表下半聯之繳款單上的應繳金額（同勾選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兩欄後，再持整張報名表至郵局繳費，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將該聯「寄款人代號」條碼刷入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收款戳，勿另外填寫劃撥單，以免無法依寄款人代號對帳。繳款後之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如遺失該收據，收費資料則依本中心入帳資料為憑。

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



一〇五年（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 【本表影印無效】



※請依報名手冊第 30~31 頁說明填寫

寄款人代號 57000001

流水號黏貼處
(考生請勿自填)

(1)級數 1 1.初級 2.中級 3.中高級

測驗日期 105 年 1 月 9 日 (請依報名手冊第 7 頁填入日期)

(2)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0 國籍 中華民國

(3)測驗考區 0 1 (請依報名手冊第 8 頁填入考區代碼) (中華民國國籍者免填)

(4)姓名 王 大 明 (靠左填寫)

(5)中文姓名拼音(本國籍)/英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

(第一行請填姓) W A N G

(第二行請填名) D A - M I N G

(6)通信地址 1 0 0 4 8 (請詳填)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8 號

(7)性別 1 1.男 2.女

(15)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 1

(8)出生年月日 1 9 9 1 年 0 1 月 0 1 日 (請寫西元年, 民國年加 1911)

(16)參加本測驗目的 1

(還項為 9 者, 請註明目的)

(9)手機號碼 0 9 4 0 - 0 0 0 0 0 0

(17)開始學習英語時間 5

(發送成績等重要測驗相關訊息)

是否願意收到手機簡訊報分(簡訊報分僅提供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 是, 請寄發成績簡訊通知

☐ 否, 請不要寄發成績簡訊通知

日間聯絡電話 (0 2) 2 3 6 9 - 7 1 2 7

(10)電子信箱 sample@lttc.org.tw

(與線上申請成績加發相關, 請留考生親自收信之信箱)

(11)最高學歷 0 7 ☒ 畢業 ☐ 在學 (請填代碼並勾選)

(12)學校名稱 臺灣大學

(報名時為國小生, 恕不受理。在學生請填寫目前就讀學校)

(13)主修系所 0 9

(14)工作類別 2 1

(18)團體代碼 (填寫團體代碼者代表同意將成績報告通知團報單位)

班別 (團體寄發准考證或成績單者必填)

團報經辦人 電話

(19) ☐ 免繳報名費 ※限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須檢附證明文件 (限 105 年度測驗兩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詳見報名手冊第 9 頁)

(20) 如何得知本測驗訊息 1、3

(可複選, 還項為 7 者, 請註明訊息來源)

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本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 又一經報名, 本人願依規定不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測驗考區、場次及試場。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 特此聲明。



王大明

104 / 10 / 20

簽名(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日期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本		
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北市) 換發	統一編號 A123456780

☒ 初級 NTS500	☐ 中級 NTS710	☐ 中高級 NTS870
(請自行勾選, 滿 65 歲者 7 折優惠, 優惠辦法請見報名手冊第 9 頁)		
經辦郵局收款戳證明		
請注意: ◎繳費後須蓋有郵局收款戳。 ◎須將蓋妥收款戳之報名表以掛號寄至本中心。 ◎使用網路報名者, 請勿持本表繳費, 以免無法對帳。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費繳款單—代收郵局存查聯

請持本單(勿撕開)至郵局繳費, 請勿另外填寫劃撥單, 謝謝!

交易代號: 0509 特戶存款		郵政劃撥特戶存款繳款單	
帳號	19469226	戶名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寄款人代號 (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刷此條碼)		57000001	
認證欄			
應繳金額 (須與上聯勾選金額相符)	新臺幣 零 仟 伍 佰 零 拾 元 整		
寄款人	姓名: 王大明 通訊處: <u>1 0 0 4 8</u>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8 號 電話: <u>0 9 4 0 - 0 0 0 0 0 0</u>		

回目錄

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反面)

「全民英檢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內容，當您簽名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事項。

- 蒐集及處理目的--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身分證件字號、姓名、中文姓名拼音、通信地址、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最高學歷、學校名稱、主修系所、工作類別、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參加測驗目的、開始學習英語時間、團體代碼及照片（上述個資分別為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辨識個人類、個人描述類、學校記錄類、現行之受僱情形類、移民情形類及學生紀錄類），將供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LTTC」）辦理測驗、寄送測驗和學習相關資訊及測驗相關行政、評分、成績、統計/研究之用，以及以下第二項、第三項之目的及報名手冊內所載之供第三人學術研究之用。非經本人同意，LTTC 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本人知道當本人於報名表正面填具團體代碼時，即屬團體報名，代表本人同意 LTTC 得將本人個資及成績相關資訊依報名手冊相關規定，送交團體之學校、補教單位或機關使用於內部教學評量或人事管理之用途。
- 本人知道當本人為個人報名考生時，本人瞭解 LTTC 得將成績等相關資料做為英語評量學術研究、統計相關用途，但本人的成績及相關個資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對學校或機關或任何其他團體及任何第三人揭露。
- LTTC 得於存續期間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 本人瞭解試場規則（詳見報名手冊第 19-20 頁）所載之相關規定將被嚴格執行，本人會仔細閱讀並瞭解測驗相關指示與要求。
-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 LTTC 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LTTC 有權取消本人的當次成績及未來報名資格。



身心障礙聲明欄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反面)

（請填代碼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11 輕度肢障 | 21 輕度視障 | 31 輕度聽障 | 41 輕度平衡障 | 51 輕度多重障 | 99 其他： |
| 12 中度肢障 | 22 中度視障 | 32 中度聽障 | 42 中度平衡障 | 52 中度多重障 | |
| 13 重度肢障 | 23 重度視障 | 33 重度聽障 | 43 重度平衡障 | 53 重度多重障 | |

自備物品：☐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電子耳 ☐搭配 FM 調頻系統 ☐拐杖 ☐桌板

☐坐輪椅應考（請註明輪椅尺寸，以便安排桌子） ☐醫療器具 ☐其他

需本中心配合協助事項：（請參考報名手冊第 18 頁說明勾選。未事先提出者，測驗當日難難臨時安排。）

- | | |
|--|--|
| 1. ☐ 提前 5 分鐘入場 | 5. 免試測驗項目： |
| 2. ☐ 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 | ☐ 聽力測驗（限輕、中及重度聽障考生） |
| ☐ 座位靠近播音器（限聽障考生） | 6. 延長作答時間： |
| ☐ 單獨應考（限會不自主動作與聲語障考生） | ☐ 延長為原時間之 1.5 倍 |
| 3. 試題冊：（一般試題冊為電腦 11 號字體） | ☐ 延長為原時間之 2 倍（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

☐ It's eighty NT dollars.

（放大 1.5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18 號字體）

☐ It's eighty NT dollars.

（限重度視障生，放大 2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23 號字體）

☐點字試題本（以一級點字製作為原則，圖片題不考）

4. ☐直接作答於試題冊上（僅限聽讀測驗）

☐以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8. ☐其他配合事項：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除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外，並須提供 5 年內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述明功能障礙程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予配合安排。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

7. 輔具（考區準備）：

☐檯燈 ☐桌椅分離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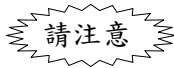
2007-02A

回目錄

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請注意：報考者須符合說寫測驗報考資格（詳見第 11 頁「報名注意事項」第七點）。

請依下列說明填入說寫測驗報名表各欄資料（報名表須於該次測驗之報名期間寄出，以郵戳為憑）：

- (1) 級數：請依照級數填入代碼。
- (2) 准考證號碼：請參閱准考證或成績單填入准考證號碼。如忘記准考證號碼，請將該欄留空即可，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將代為查詢並填寫。
- (3) 測驗考區：請參考第 8 頁填入考區代碼，未填者，將由本中心安排。
- (4)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靠左填寫），更改姓名者，則請附上有戶政機關核發更名記載之戶籍謄本影本或載有更改姓名之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請填寫英文姓名，先寫姓，空一格，再寫名。
- (5) 身分證件字號：請填國民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則請填寫效期內台灣居留證字號（靠左填寫）。報名表所填寫證件字號須與聽讀測驗報名表資料一致，測驗當日應攜帶聽讀測驗報名所繳交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若所帶身分證件正本與聽讀測驗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資料不一致，致無法核對身分資料者，恕無法核發成績。
- (6) 通信地址：若與聽讀測驗報名時之地址相同則填 A，若有異動，則填 B 異動後的地址。所填寫地址及郵遞區號務必正確，並確認該地址為報考者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國內通信地址。
- (7) 手機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請填寫可於週一至週五 8:00~17:00 日間聯絡的手機號碼及市內電話。
 為擴大服務考生，將以手機簡訊發送成績等重要測驗相關訊息，請選擇是否同意接收簡訊報分通知。如同意，請儘量提供可由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並確認填寫無誤。
- (8) 團體代碼：團體報考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學校、補教單位及公民營機構請填團體代碼，代碼查詢請洽(02)2369-7127 分機 612，並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並填妥「[說寫團報明細表](#)」。
- (9) 免繳報名費：限低收入戶家庭人士（限 105 年度測驗兩次，不分聽讀、說寫測驗），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詳見第 9 頁）。

※ 聲明欄：請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 報名費繳款單聯：請填寫報名表下半聯之繳款單上的應繳金額（同勾選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兩欄後，再持整張報名表至郵局繳費，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將該聯「寄款人代號」條碼刷入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收款戳，勿另外填寫劃撥單，以免無法依寄款人代號對帳。繳款後之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如遺失該收據，收費資料則依本中心入帳資料為憑。

[回目錄](#)

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



一〇五年（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 【本表影印無效】

流水號黏貼處
(考生請勿自填)

※請依報名手冊第 34 頁說明填寫
※各級聽讀測驗通過始能報名該級說寫測驗

(1)級數 1.初級 2.中級 3.中高級

(2)准考證號碼 - -

(3)測驗考區 (請依報名手冊第 8 頁填入考區代碼)

(4)姓名 (靠左填寫)

(5)身分證字號 (靠左填寫)

(6)通信地址 A. 無異動(與最近一次報名地址相同)
B. 異動如右:

繳費後須將本表以
掛號寄至本中心!

(7)手機號碼 ; 日間聯絡電話
(發送成績等重要測驗相關訊息)

是否願意收到手機簡訊報分(簡訊報分僅提供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 是, 請寄發成績簡訊通知 ☐ 否, 請不要寄發成績簡訊通知

(8)團體代碼 (填寫團體代碼者代表同意將成績報告通知團報單位) 班別 (團體寄發准考證或成績單者必填)
團報經辦人 聯絡電話

(9) ☐ 免繳報名費 ※限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須檢附證明文件(限 105 年度測驗兩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詳見報名手冊第 9 頁)

聲 明 欄

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本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 又一經報名, 本人願依規定不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測驗考區、場次及試場。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 特此聲明。

寄款人代號



58000001

☒ 王 大 明
簽 名 (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日 期

請勾選報考項目費用(請由以下 1-3 項中擇一並勾選正確級數, 勿重複勾選)

1.報考兩項測驗(第一次報考說寫測驗, 或曾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

☒ 初級 NT\$700 ☐ 中級 NT\$1,200 ☐ 中高級 NT\$1,350

2.單考口說測驗(寫作已通過):

☐ 初級 NT\$410 ☐ 中級 NT\$710 ☐ 中高級 NT\$790

3.單考寫作測驗(口說已通過):

☐ 初級 NT\$290 ☐ 中級 NT\$490 ☐ 中高級 NT\$560

經辦郵局收款戳證明



報名費優惠辦法請見手冊第 9 頁

請注意:

◎繳費後須蓋有郵局收款戳, 並將報名表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至本中心。

◎使用網路報名者, 請勿持本表繳費, 以免無法對帳。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費繳款單--代收郵局存查聯

請持本單(勿撕開)至郵局繳費, 請勿另外填寫劃撥單, 謝謝!

交易代號: 0509 特戶存款		郵政劃撥特戶存款繳款單	
帳 號	19469226	戶 名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寄款人代號(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刷此條碼)	
		58000001	
認 證 欄	經辦郵局收款戳		
應繳金額 (須與上聯勾選金額相符)	寄 姓名: 王 大 明		
新臺幣 零 仟 柒 佰 零 拾 元 整	款 通訊處: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8 號		
	人 電話: 0940-000000		

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反面)

「全民英檢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內容，當您簽名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事項。

- 蒐集及處理目的-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身分證件字號、姓名、中文姓名拼音、通信地址、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最高學歷、學校名稱、主修系所、工作類別、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參加測驗目的、開始學習英語時間、團體代碼及照片(上述個資分別為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辨識個人類、個人描述類、學校記錄類、現行之受僱情形類、移民情形類及學生紀錄類)，將供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LTTC」)辦理測驗、寄送測驗和學習相關資訊及測驗相關行政、評分、成績、統計/研究之用，以及以下第二項、第三項之目的及報名手冊內所載之供第三人學術研究之用。非經本人同意，LTTC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本人知道當本人於報名表正面填具團體代碼時，即屬團體報名，代表本人同意 LTTC 得將本人個資及成績相關資訊依報名手冊相關規定，送交團體之學校、補教單位或機關使用於內部教學評量或人事管理之用途。
- 本人知道當本人為個人報名考生時，本人瞭解 LTTC 得將成績等相關資料做為英語評量學術研究、統計相關用途，但本人的成績及相關個資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對學校或機關或任何其他團體及任何第三人揭露。
- LTTC 得於存續期間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 本人瞭解試場規則(詳見報名手冊第 19-20 頁)所載之相關規定將被嚴格執行，本人會仔細閱讀並瞭解測驗相關指示與要求。
-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 LTTC 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LTTC 有權取消本人的當次成績及未來報名資格。

身心障礙聲明欄																			
※聽讀測驗已繳交者免貼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正面)	※聽讀測驗已繳交者免貼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反面)																		
_____ (請填代碼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11 輕度肢障</td> <td>21 輕度視障</td> <td>31 輕度聽障</td> <td>41 輕度平衡障</td> <td>51 輕度多重障</td> <td>99 其他：</td> </tr> <tr> <td>12 中度肢障</td> <td>22 中度視障</td> <td>32 中度聽障</td> <td>42 中度平衡障</td> <td>52 中度多重障</td> <td></td> </tr> <tr> <td>13 重度肢障</td> <td>23 重度視障</td> <td>33 重度聽障</td> <td>43 重度平衡障</td> <td>53 重度多重障</td> <td></td> </tr> </table>		11 輕度肢障	21 輕度視障	31 輕度聽障	41 輕度平衡障	51 輕度多重障	99 其他：	12 中度肢障	22 中度視障	32 中度聽障	42 中度平衡障	52 中度多重障		13 重度肢障	23 重度視障	33 重度聽障	43 重度平衡障	53 重度多重障	
11 輕度肢障	21 輕度視障	31 輕度聽障	41 輕度平衡障	51 輕度多重障	99 其他：														
12 中度肢障	22 中度視障	32 中度聽障	42 中度平衡障	52 中度多重障															
13 重度肢障	23 重度視障	33 重度聽障	43 重度平衡障	53 重度多重障															
自備物品：☐放大鏡 ☐擴視機 ☐助聽器 ☐拐杖 ☐桌板 ☐坐輪椅應考(請註明輪椅尺寸，以便安排桌子) ☐醫療器具 ☐其他：_____ 需本中心配合協助事項：(請參考報名手冊第 18 頁說明勾選。未事先提出者，測驗當日歎難臨時安排。) 1. ☐提前 5 分鐘入場 2. ☐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 3. 試題冊：(一般試題冊為電腦 11 號字體) ☐ It's eighty NT dollars. (放大 1.5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18 號字體) ☐ It's eighty NT dollars. (限重度視障生，放大 2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23 號字體) ☐電子檔試題(限盲生) 4. ☐以盲用電腦作答 5. 免試測驗項目： ☐口說測驗(限輕、中及重度聽/語障考生) 6-1. 延長口說作答時間： ☐延長為原時間之 1.5 倍 ☐延長為原時間之 2 倍(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6-2. 延長寫作作答時間： ☐延長為原時間之 1.5 倍 ☐延長為原時間之 2 倍(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除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外，並須提供 5 年內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述明功能障礙程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予配合安排。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 7. 輔具(考區準備)： ☐檯燈 ☐其他：_____ 8. 其他配合事項 _____																			

2007-02A

[回目錄](#)

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對照表

ㄅ	ba	ㄈ	fen	ㄋㄧㄡ	niu	ㄎ	ka	ㄑㄩㄣ	qin	ㄘㄨㄣ	chun	ㄘㄞ	cai	ㄨㄣ	wen
ㄅㄛ	bo	ㄈㄤ	fang	ㄋㄧㄢ	nian	ㄎㄜ	ke	ㄑㄩㄤ	qiang	ㄘㄞ	chuang	ㄘㄞ	cao	ㄨㄤ	wang
ㄅㄞ	bai	ㄈㄥ	feng	ㄋㄧㄣ	nin	ㄎㄞ	kai	ㄑㄩㄥ	qing	ㄘㄞ	chong	ㄘㄞ	cou	ㄨㄥ	weng
ㄅㄟ	bei	ㄈㄨ	fu	ㄋㄧㄤ	niang	ㄎㄞ	kao	ㄑㄩ	qu	ㄘㄞ	shi	ㄘㄞ	can		
ㄅㄠ	bao			ㄋㄧㄥ	ning	ㄎㄞ	kou	ㄑㄩㄝ	que	ㄘㄞ	sha	ㄘㄞ	cen	ㄩ	yu
ㄅㄢ	ban	ㄉㄚ	da	ㄋㄨ	nu	ㄎㄞ	kan	ㄑㄩㄢ	quan	ㄘㄞ	sha	ㄘㄞ	cang	ㄩㄝ	yue
ㄅㄣ	ben	ㄉㄜ	de	ㄋㄨㄛ	nuo	ㄎㄞ	ken	ㄑㄩㄢ	qun	ㄘㄞ	she	ㄘㄞ	ceng	ㄩㄢ	yuan
ㄅㄤ	bang	ㄉㄞ	dai	ㄋㄨㄢ	nuan	ㄎㄞ	kang	ㄑㄩㄢ	qiong	ㄘㄞ	shai	ㄘㄞ	cu	ㄩㄢ	yun
ㄅㄥ	beng	ㄉㄟ	dei	ㄋㄨㄥ	nong	ㄎㄞ	keng			ㄘㄞ	shei	ㄘㄞ	cuo	ㄩㄥ	yong
ㄅㄩ	bi	ㄉㄠ	dao	ㄋㄨ	nu	ㄎㄞ	ku	ㄒㄩ	xi	ㄘㄞ	shao	ㄘㄞ	cui		
ㄅㄩㄝ	bie	ㄉㄡ	dou	ㄋㄨㄝ	nue	ㄎㄞ	kua	ㄒㄩㄚ	xia	ㄘㄞ	shou	ㄘㄞ	cuan		
ㄅㄩㄠ	biao	ㄉㄢ	dan			ㄎㄞ	kuo	ㄒㄩㄝ	xie	ㄘㄞ	shan	ㄘㄞ	cun		
ㄅㄩㄢ	bian	ㄉㄤ	dang	ㄌㄚ	la	ㄎㄞ	kuai	ㄒㄩㄠ	xiao	ㄘㄞ	shen	ㄘㄞ	cong		
ㄅㄩㄣ	bin	ㄉㄥ	deng	ㄌㄜ	le	ㄎㄞ	kui	ㄒㄩ	xiu	ㄘㄞ	shang				
ㄅㄩㄥ	bing	ㄉㄩ	di	ㄌㄞ	lai	ㄎㄞ	kuan	ㄒㄩㄢ	xian	ㄘㄞ	sheng	ㄌ	si		
ㄅㄨ	bu	ㄉㄩㄝ	die	ㄌㄠ	lao	ㄎㄞ	kun	ㄒㄩㄣ	xin	ㄘㄞ	shu	ㄌ	sa		
		ㄉㄠ	diao	ㄌㄞ	lao	ㄎㄞ	kuang	ㄒㄩㄤ	xiang	ㄘㄞ	shua	ㄌ	se		
ㄆㄚ	pa	ㄉㄩ	diu	ㄌㄞ	lou	ㄎㄞ	kong	ㄒㄩㄥ	xing	ㄘㄞ	shuo	ㄌ	sai		
ㄆㄛ	po	ㄉㄢ	dian	ㄌㄢ	lan	ㄎㄞ	ha	ㄒㄩ	xu	ㄘㄞ	shuai	ㄌ	sao		
ㄆㄞ	pai	ㄉㄩㄥ	ding	ㄌㄤ	lang	ㄎㄞ	he	ㄒㄩㄝ	xue	ㄘㄞ	shui	ㄌ	sou		
ㄆㄟ	pei	ㄉㄨ	du	ㄌㄞ	leng	ㄎㄞ	hai	ㄒㄩㄢ	xuan	ㄘㄞ	shuan	ㄌ	san		
ㄆㄠ	pao	ㄉㄨㄛ	duo	ㄌㄞ	li	ㄎㄞ	hei	ㄒㄩㄢ	xun	ㄘㄞ	shun	ㄌ	sen		
ㄆㄢ	pou	ㄉㄨㄟ	dui	ㄌㄞ	lia	ㄎㄞ	hao	ㄒㄩㄢ	xiong	ㄘㄞ	shuang	ㄌ	sang		
ㄆㄣ	pan	ㄉㄨㄢ	duan	ㄌㄞ	lie	ㄎㄞ	hou	ㄒㄩ	zhi	ㄘㄞ	ri	ㄌ	su		
ㄆㄤ	pen	ㄉㄨㄣ	dun	ㄌㄞ	liao	ㄎㄞ	han	ㄒㄩ	zha	ㄘㄞ	re	ㄌ	suo		
ㄆㄠ	pang	ㄉㄨㄥ	dong	ㄌㄞ	liu	ㄎㄞ	hen	ㄒㄩ	zhe	ㄘㄞ	rao	ㄌ	sui		
ㄆㄨ	peng			ㄌㄞ	lian	ㄎㄞ	hang	ㄒㄩ	zhai	ㄘㄞ	rou	ㄌ	suan		
ㄆㄩ	pi	ㄊㄚ	ta	ㄌㄞ	lin	ㄎㄞ	heng	ㄒㄩ	zhai	ㄘㄞ	ran	ㄌ	sun		
ㄆㄩㄝ	pie	ㄊㄜ	te	ㄌㄞ	liang	ㄎㄞ	hu	ㄒㄩ	zhao	ㄘㄞ	ren	ㄌ	song		
ㄆㄩㄠ	piao	ㄊㄞ	tai	ㄌㄞ	ling	ㄎㄞ	hua	ㄒㄩ	zhou	ㄘㄞ	rang	ㄩ	a		
ㄆㄩㄢ	pian	ㄊㄠ	tao	ㄌㄞ	lu	ㄎㄞ	huo	ㄒㄩ	zhan	ㄘㄞ	reng	ㄘ	e		
ㄆㄩㄣ	pin	ㄊㄢ	tou	ㄌㄞ	luo	ㄎㄞ	huai	ㄒㄩ	zhen	ㄘㄞ	ru	ㄘ	ai		
ㄆㄩㄥ	ping	ㄊㄤ	tan	ㄌㄞ	luan	ㄎㄞ	hui	ㄒㄩ	zhang	ㄘㄞ	ruo	ㄘ	ao		
ㄆㄨ	pu	ㄊㄠ	tang	ㄌㄞ	long	ㄎㄞ	huan	ㄒㄩ	zheng	ㄘㄞ	rui	ㄘ	ou		
ㄇㄚ	ma	ㄊㄟ	ti	ㄌㄞ	lu	ㄎㄞ	hun	ㄒㄩ	zhu	ㄘㄞ	ruan	ㄘ	an		
ㄇㄛ	mo	ㄊㄞ	tie	ㄌㄞ	lue	ㄎㄞ	huang	ㄒㄩ	zhua	ㄘㄞ	run	ㄘ	en		
ㄇㄞ	me	ㄊㄠ	tiao	ㄌㄞ	luan	ㄎㄞ	hong	ㄒㄩ	zhua	ㄘㄞ	rong	ㄘ	ang		
ㄇㄟ	mai	ㄊㄢ	tian	ㄌㄞ	ling	ㄎㄞ	ji	ㄒㄩ	zhui	ㄘ	zi	ㄌ	eng		
ㄇㄠ	mei	ㄊㄤ	ting	ㄌㄞ	ga	ㄎㄞ	jia	ㄒㄩ	zhui	ㄘ	za	ㄌ	er		
ㄇㄢ	mao	ㄊㄠ	tu	ㄌㄞ	ge	ㄎㄞ	jie	ㄒㄩ	zhuan	ㄘ	ze				
ㄇㄣ	mou	ㄊㄠ	tuo	ㄌㄞ	gai	ㄎㄞ	jiao	ㄒㄩ	zhun	ㄘ	zai	ㄘ	yi		
ㄇㄤ	man	ㄊㄠ	tui	ㄌㄞ	gei	ㄎㄞ	jiu	ㄒㄩ	zhun	ㄘ	zei	ㄘ	ya		
ㄇㄠ	men	ㄊㄠ	tuan	ㄌㄞ	gao	ㄎㄞ	jian	ㄒㄩ	zhun	ㄘ	zao	ㄘ	yo		
ㄇㄢ	mang	ㄊㄠ	tun	ㄌㄞ	gou	ㄎㄞ	jin	ㄒㄩ	chi	ㄘ	zou	ㄘ	ye		
ㄇㄠ	meng	ㄊㄠ	tong	ㄌㄞ	gan	ㄎㄞ	jiang	ㄒㄩ	cha	ㄘ	zan	ㄘ	yai		
ㄇㄩ	mi	ㄋㄚ	na	ㄌㄞ	gang	ㄎㄞ	jing	ㄒㄩ	che	ㄘ	zen	ㄘ	yao		
ㄇㄩㄝ	mie	ㄋㄜ	ne	ㄌㄞ	geng	ㄎㄞ	ju	ㄒㄩ	chai	ㄘ	zang	ㄘ	you		
ㄇㄩㄠ	miao	ㄋㄞ	nai	ㄌㄞ	gu	ㄎㄞ	jue	ㄒㄩ	chao	ㄘ	zeng	ㄘ	yan		
ㄇㄩㄢ	miu	ㄋㄟ	nei	ㄌㄞ	gua	ㄎㄞ	juan	ㄒㄩ	chou	ㄘ	zu	ㄘ	yin		
ㄇㄩㄣ	mian	ㄋㄠ	nao	ㄌㄞ	guo	ㄎㄞ	jun	ㄒㄩ	chan	ㄘ	zuo	ㄘ	yang		
ㄇㄩㄥ	min	ㄋㄢ	nou	ㄌㄞ	guai	ㄎㄞ	jiong	ㄒㄩ	chen	ㄘ	zui	ㄘ	ying		
ㄇㄠ	ming	ㄋㄤ	nan	ㄌㄞ	gui	ㄎㄞ	qi	ㄒㄩ	chang	ㄘ	zuan				
ㄇㄨ	mu	ㄋㄠ	nen	ㄌㄞ	guan	ㄎㄞ	qia	ㄒㄩ	cheng	ㄘ	zun	ㄘ	wu		
ㄈㄚ	fa	ㄋㄠ	nang	ㄌㄞ	gun	ㄎㄞ	qie	ㄒㄩ	chu	ㄘ	zong	ㄘ	wa		
ㄈㄛ	fo	ㄋㄠ	neng	ㄌㄞ	guang	ㄎㄞ	qiao	ㄒㄩ	chuo	ㄘ	ci	ㄘ	wo		
ㄈㄞ	fei	ㄋㄠ	ni	ㄌㄞ	gong	ㄎㄞ	qiu	ㄒㄩ	chuai	ㄘ	ca	ㄘ	wai		
ㄈㄤ	fou	ㄋㄠ	nie	ㄌㄞ		ㄎㄞ	qian	ㄒㄩ	chui	ㄘ	ce	ㄘ	wei		
ㄈㄠ	fan	ㄋㄠ	niao	ㄌㄞ		ㄎㄞ		ㄒㄩ	chuan	ㄘ		ㄘ	wan		

注音符號與通用拼音對照表

ㄅ	ba	ㄈ	fen	ㄋㄧㄡ	niou	ㄎ	ka	ㄘㄣ	cin	ㄘㄩㄣ	chun	ㄘㄞ	cai	ㄨㄣ	wun
ㄅㄛ	bo	ㄈㄤ	fang	ㄋㄧㄢ	nian	ㄎㄛ	ke	ㄘㄣ	ciang	ㄘㄣ	chuang	ㄘㄞ	cao	ㄨㄤ	wang
ㄅㄞ	bai	ㄈㄨ	fong	ㄋㄧㄣ	nin	ㄎㄞ	kai	ㄘㄣ	cing	ㄘㄣ	chong	ㄘㄞ	cou	ㄨㄥ	wong
ㄅㄟ	bei	ㄈㄨ	fu	ㄋㄧㄤ	niang	ㄎㄞ	kao	ㄘㄣ	cyu	ㄘㄣ	shih	ㄘㄞ	can		
ㄅㄠ	bao			ㄋㄧㄥ	ning	ㄎㄞ	kou	ㄘㄣ	cyue	ㄘㄣ	shih	ㄘㄞ	cen	ㄩ	yu
ㄅㄢ	ban	ㄉㄚ	da	ㄋㄩ	nu	ㄎㄞ	kan	ㄘㄣ	cyuan	ㄘㄣ	sha	ㄘㄞ	cang	ㄩㄝ	yue
ㄅㄣ	ben	ㄉㄛ	de	ㄋㄨㄛ	nuo	ㄎㄞ	ken	ㄘㄣ	cyun	ㄘㄣ	she	ㄘㄞ	ceng	ㄩㄢ	yuan
ㄅㄤ	bang	ㄉㄞ	dai	ㄋㄨㄢ	nuan	ㄎㄞ	kang	ㄘㄣ	cyong	ㄘㄣ	shai	ㄘㄞ	cu	ㄩㄣ	yun
ㄅㄥ	beng	ㄉㄟ	dei	ㄋㄨㄥ	nong	ㄎㄞ	keng				shei	ㄘㄞ	cuo	ㄩㄥ	yong
ㄅㄩ	bi	ㄉㄠ	dao	ㄋㄩ	nyu	ㄎㄞ	ku	ㄊㄧ	si	ㄈㄞ	shao	ㄘㄞ	cuei		
ㄅㄩㄝ	bie	ㄉㄡ	dou	ㄋㄩㄝ	nyue	ㄎㄞ	kua	ㄊㄩ	sia	ㄈㄞ	shou	ㄘㄞ	cuan		
ㄅㄩㄠ	biao	ㄉㄢ	dan			ㄎㄞ	kuo	ㄊㄩㄝ	sie	ㄈㄞ	shan	ㄘㄞ	cun		
ㄅㄩㄢ	bian	ㄉㄤ	dang	ㄌㄚ	la	ㄎㄞ	kuai	ㄊㄩㄠ	siao	ㄈㄞ	shen	ㄘㄞ	cong		
ㄅㄩㄣ	bin	ㄉㄥ	deng	ㄌㄛ	le	ㄎㄞ	kuei	ㄊㄩㄢ	siou	ㄈㄞ	shang				
ㄅㄩㄥ	bing	ㄉㄟ	di	ㄌㄞ	lai	ㄎㄞ	kuan	ㄊㄩㄣ	sian	ㄈㄞ	sheng	ㄌ	sih		
ㄅㄨ	bu	ㄉㄟ	die	ㄌㄟ	lei	ㄎㄞ	kun	ㄊㄩㄣ	sin	ㄈㄞ	shu	ㄌ	sa		
		ㄉㄠ	diao	ㄌㄠ	lao	ㄎㄞ	kuang	ㄊㄩㄣ	siang	ㄈㄞ	shua	ㄌ	se		
ㄆㄚ	pa	ㄉㄧㄡ	diou	ㄌㄡ	lou	ㄎㄞ	kong	ㄊㄩㄣ	sing	ㄈㄞ	shuo	ㄌ	sai		
ㄆㄛ	po	ㄉㄢ	dian	ㄌㄢ	lan			ㄆㄩ	syu	ㄈㄞ	shuai	ㄌ	sao		
ㄆㄞ	pai	ㄉㄟ	ding	ㄌㄤ	lang	ㄆㄩ	ha	ㄆㄩ	syue	ㄈㄞ	shuei	ㄌ	sou		
ㄆㄟ	pei	ㄉㄞ	du	ㄌㄥ	leng	ㄆㄩ	he	ㄆㄩ	syuan	ㄈㄞ	shuan	ㄌ	san		
ㄆㄠ	pao	ㄉㄞ	duo	ㄌㄟ	li	ㄆㄩ	hai	ㄆㄩ	syun	ㄈㄞ	shun	ㄌ	sen		
ㄆㄢ	pou	ㄉㄟ	duei	ㄌㄟ	lia	ㄆㄩ	hei	ㄆㄩ	syong	ㄈㄞ	shuang	ㄌ	sang		
ㄆㄣ	pan	ㄉㄞ	duan	ㄌㄟ	lie	ㄆㄩ	hao			ㄆㄩ	rih	ㄌ	seng		
ㄆㄤ	pen	ㄉㄞ	dun	ㄌㄟ	liao	ㄆㄩ	hou	ㄆㄩ	jhih	ㄆㄩ	rih	ㄌ	su		
ㄆㄥ	pang	ㄉㄞ	dong	ㄌㄟ	liou	ㄆㄩ	han	ㄆㄩ	jha	ㄆㄩ	re	ㄌ	suo		
ㄆㄨ	peng			ㄌㄟ	lian	ㄆㄩ	hen	ㄆㄩ	jhe	ㄆㄩ	rao	ㄌ	suei		
ㄆㄩ	pi	ㄊㄚ	ta	ㄌㄟ	lin	ㄆㄩ	hang	ㄆㄩ	jhai	ㄆㄩ	rou	ㄌ	suan		
ㄆㄩㄝ	pie	ㄊㄛ	te	ㄌㄟ	liang	ㄆㄩ	heng	ㄆㄩ	jhei	ㄆㄩ	ran	ㄌ	sun		
ㄆㄩㄠ	piao	ㄊㄞ	tai	ㄌㄟ	ling	ㄆㄩ	hu	ㄆㄩ	jhao	ㄆㄩ	ren	ㄌ	song		
ㄆㄩㄢ	pian	ㄊㄠ	tao	ㄌㄟ	lu	ㄆㄩ	hua	ㄆㄩ	jhou	ㄆㄩ	rang				
ㄆㄩㄣ	pin	ㄊㄢ	tou	ㄌㄟ	luo	ㄆㄩ	huo	ㄆㄩ	jhan	ㄆㄩ	reng	ㄩ	a		
ㄆㄩㄥ	ping	ㄊㄣ	tan	ㄌㄟ	luan	ㄆㄩ	huai	ㄆㄩ	jhen	ㄆㄩ	ru	ㄘ	e		
ㄆㄨ	pu	ㄊㄤ	tang	ㄌㄟ	lun	ㄆㄩ	huei	ㄆㄩ	jhang	ㄆㄩ	ruo	ㄘ	ai		
		ㄊㄥ	teng	ㄌㄟ	long	ㄆㄩ	huan	ㄆㄩ	jheng	ㄆㄩ	ruei	ㄠ	ao		
ㄇㄚ	ma	ㄊㄟ	ti	ㄌㄟ	lyu	ㄆㄩ	hun	ㄆㄩ	jhu	ㄆㄩ	ruan	ㄠ	ou		
ㄇㄛ	mo	ㄊㄟ	tie	ㄌㄟ	lyue	ㄆㄩ	huang	ㄆㄩ	jhua	ㄆㄩ	run	ㄠ	an		
ㄇㄞ	me	ㄊㄟ	tiao	ㄌㄟ	lyuan	ㄆㄩ	hong	ㄆㄩ	jhuo	ㄆㄩ	rong	ㄠ	en		
ㄇㄟ	mai	ㄊㄟ	tian					ㄆㄩ	jhuai			ㄠ	ang		
ㄇㄟ	mei	ㄊㄟ	ting	ㄍㄚ	ga	ㄐㄧ	ji	ㄆㄩ	jhuei	ㄆ	zih	ㄠ	eng		
ㄇㄠ	mao	ㄊㄟ	tu	ㄍㄛ	ge	ㄐㄩ	jia	ㄆㄩ	jhuan	ㄆㄩ	za	ㄠ	er		
ㄇㄢ	mou	ㄊㄟ	tuo	ㄍㄞ	gai	ㄐㄩ	jie	ㄆㄩ	jhun	ㄆㄩ	ze				
ㄇㄣ	man	ㄊㄟ	tuei	ㄍㄟ	gei	ㄐㄩ	jiao	ㄆㄩ	jhuang	ㄆㄩ	zai	一	yi		
ㄇㄤ	men	ㄊㄟ	tuan	ㄍㄠ	gao	ㄐㄩ	jiou	ㄆㄩ	jhong	ㄆㄩ	zei	一	ya		
ㄇㄥ	mang	ㄊㄟ	tun	ㄍㄡ	gou	ㄐㄩ	jian			ㄆㄩ	zao	一	yo		
ㄇㄨ	meng	ㄊㄟ	tong	ㄍㄢ	gan	ㄐㄩ	jin	ㄐㄩ	chih	ㄆㄩ	zou	一	ye		
ㄇㄩ	mi			ㄍㄣ	gen	ㄐㄩ	jiang	ㄐㄩ	cha	ㄆㄩ	zan	一	yai		
ㄇㄩㄝ	mie	ㄋㄚ	na	ㄍㄤ	gang	ㄐㄩ	jing	ㄐㄩ	che	ㄆㄩ	zen	一	yao		
ㄇㄩㄠ	miao	ㄋㄛ	ne	ㄍㄥ	geng	ㄐㄩ	jyu	ㄐㄩ	chai	ㄆㄩ	zang	一	you		
ㄇㄩㄢ	miou	ㄋㄞ	nai	ㄍㄞ	gu	ㄐㄩ	jyue	ㄐㄩ	chao	ㄆㄩ	zeng	一	yan		
ㄇㄩㄣ	mian	ㄋㄟ	nei	ㄍㄞ	gua	ㄐㄩ	jyuan	ㄐㄩ	chou	ㄆㄩ	zu	一	yin		
ㄇㄩㄥ	min	ㄋㄠ	nao	ㄍㄞ	guo	ㄐㄩ	jyun	ㄐㄩ	chan	ㄆㄩ	zuo	一	yang		
ㄇㄨ	ming	ㄋㄢ	nou	ㄍㄞ	guai	ㄐㄩ	jyong		chen	ㄆㄩ	zuei	一	ying		
ㄇㄨ	mu	ㄋㄞ	nan	ㄍㄞ	guei			ㄐㄩ	chang	ㄆㄩ	zuan				
		ㄋㄟ	nen	ㄍㄞ	guan	ㄐㄩ	ci	ㄐㄩ	cheng	ㄆㄩ	zun	ㄠ	wu		
ㄈㄚ	fa	ㄋㄟ	nang	ㄍㄞ	gun	ㄐㄩ	cia	ㄐㄩ	chu	ㄆㄩ	zong	ㄠ	wa		
ㄈㄛ	fo	ㄋㄟ	neng	ㄍㄞ	guang	ㄐㄩ	cie	ㄐㄩ	chuo			ㄠ	wo		
ㄈㄟ	fei	ㄋㄟ	ni	ㄍㄞ	gong	ㄐㄩ	ciao	ㄐㄩ	chuai	ㄘ	cih	ㄠ	wai		
ㄈㄢ	fou	ㄋㄟ	nie			ㄐㄩ	ciou	ㄐㄩ	chuei	ㄘ	ca	ㄠ	wei		
ㄈㄣ	fan	ㄋㄟ	niao			ㄐㄩ	cian	ㄐㄩ	chuan	ㄘ	ce	ㄠ	wan		

注音符號與 WG 羅馬拼音對照表

ㄅ	pa	ㄆ	ta	ㄋㄨㄢ	nuan	ㄅㄨㄢ	kua	ㄊ	hsi	ㄕ	shen	ㄌ	sa
ㄅㄛ	pai	ㄆㄛ	tai	ㄋㄨㄥ	nung	ㄅㄛ	kuai	ㄊㄣ	hsia	ㄕㄥ	sheng	ㄌㄛ	sai
ㄅㄢ	pan	ㄆㄢ	tan	ㄋㄨ	nu	ㄅㄢ	kuan	ㄊㄣˊ	hsiang	ㄕㄢ	shih	ㄌㄢ	san
ㄅㄢˊ	pang	ㄆㄢˊ	tang	ㄋㄨㄟ	nueh	ㄅㄢˊ	kuang	ㄊㄣˊ	hsiao	ㄕㄢˊ	shou	ㄌㄢˊ	sang
ㄅㄢˊ	pao	ㄆㄢˊ	tao	ㄌㄚ	la	ㄅㄢˊ	kuai	ㄊㄣˊ	hsieh	ㄕㄢˊ	shu	ㄌㄢˊ	sao
ㄅㄢˊ	pei	ㄆㄢˊ	te	ㄌㄞ	lai	ㄅㄢˊ	kun	ㄊㄣˊ	hsien	ㄕㄢˊ	shua	ㄌㄢˊ	se
ㄅㄢˊ	pen	ㄆㄢˊ	tei	ㄌㄞ	lan	ㄅㄢˊ	kung	ㄊㄣˊ	hsin	ㄕㄢˊ	shuai	ㄌㄢˊ	sen
ㄅㄢˊ	peng	ㄆㄢˊ	teng	ㄌㄞ	lang	ㄅㄢˊ	kuo	ㄊㄣˊ	hsing	ㄕㄢˊ	shuan	ㄌㄢˊ	seng
ㄅㄢˊ	pi	ㄆㄢˊ	ti	ㄌㄞ	lao	ㄌㄞ	ha	ㄊㄣˊ	hsiu	ㄕㄢˊ	shuang	ㄌㄢˊ	so
ㄅㄢˊ	piao	ㄆㄢˊ	tiao	ㄌㄞ	le	ㄌㄞ	hai	ㄊㄣˊ	hsiung	ㄕㄢˊ	shui	ㄌㄢˊ	sou
ㄅㄢˊ	pieh	ㄆㄢˊ	tieh	ㄌㄞ	lei	ㄌㄞ	han	ㄊㄣˊ	hsu	ㄕㄢˊ	shun	ㄌㄢˊ	su
ㄅㄢˊ	pien	ㄆㄢˊ	tien	ㄌㄞ	leng	ㄌㄞ	hang	ㄊㄣˊ	hsuan	ㄕㄢˊ	shuo	ㄌㄢˊ	suan
ㄅㄢˊ	pin	ㄆㄢˊ	ting	ㄌㄞ	li	ㄌㄞ	hao	ㄊㄣˊ	hsueh	ㄕㄢˊ	shuo	ㄌㄢˊ	sui
ㄅㄢˊ	ping	ㄆㄢˊ	tiu	ㄌㄞ	lia	ㄌㄞ	hei	ㄊㄣˊ	hsun	ㄕㄢˊ	shuo	ㄌㄢˊ	sun
ㄅㄢˊ	po	ㄆㄢˊ	to	ㄌㄞ	liang	ㄌㄞ	hen	ㄕㄢˊ	cha	ㄕㄢˊ	jao	ㄌㄢˊ	sung
ㄅㄢˊ	pu	ㄆㄢˊ	tou	ㄌㄞ	lieh	ㄌㄞ	heng	ㄕㄢˊ	chai	ㄕㄢˊ	je	ㄌㄢˊ	szu
ㄅㄢˊ	pu	ㄆㄢˊ	tu	ㄌㄞ	lien	ㄌㄞ	ho	ㄕㄢˊ	chan	ㄕㄢˊ	jeng	ㄌㄢˊ	ya
ㄅㄢˊ	pa	ㄆㄢˊ	tuan	ㄌㄞ	lin	ㄌㄞ	hou	ㄕㄢˊ	chang	ㄕㄢˊ	jih	ㄌㄢˊ	yai
ㄅㄢˊ	pai	ㄆㄢˊ	tui	ㄌㄞ	ling	ㄌㄞ	hu	ㄕㄢˊ	chao	ㄕㄢˊ	jo	ㄌㄢˊ	yang
ㄅㄢˊ	pan	ㄆㄢˊ	tun	ㄌㄞ	liu	ㄌㄞ	hua	ㄕㄢˊ	che	ㄕㄢˊ	jou	ㄌㄢˊ	yao
ㄅㄢˊ	pan	ㄆㄢˊ	tung	ㄌㄞ	lo	ㄌㄞ	huai	ㄕㄢˊ	chei	ㄕㄢˊ	ju	ㄌㄢˊ	yeh
ㄅㄢˊ	pang	ㄆㄢˊ	ta	ㄌㄞ	lou	ㄌㄞ	huan	ㄕㄢˊ	chen	ㄕㄢˊ	juan	ㄌㄢˊ	yen
ㄅㄢˊ	pao	ㄆㄢˊ	tai	ㄌㄞ	lu	ㄌㄞ	huang	ㄕㄢˊ	cheng	ㄕㄢˊ	jui	ㄌㄢˊ	yi
ㄅㄢˊ	pei	ㄆㄢˊ	tan	ㄌㄞ	luan	ㄌㄞ	hui	ㄕㄢˊ	cho	ㄕㄢˊ	jun	ㄌㄢˊ	ying
ㄅㄢˊ	pen	ㄆㄢˊ	tang	ㄌㄞ	lun	ㄌㄞ	hun	ㄕㄢˊ	chou	ㄕㄢˊ	jun	ㄌㄢˊ	yu
ㄅㄢˊ	peng	ㄆㄢˊ	tao	ㄌㄞ	lung	ㄌㄞ	hung	ㄕㄢˊ	chu	ㄕㄢˊ	jung	ㄌㄢˊ	
ㄅㄢˊ	pi	ㄆㄢˊ	te	ㄌㄞ	lu	ㄌㄞ	huo	ㄕㄢˊ	chua	ㄕㄢˊ		ㄌㄢˊ	
ㄅㄢˊ	piao	ㄆㄢˊ	teng	ㄌㄞ	luan	ㄌㄞ	chi	ㄕㄢˊ	chuai	ㄕㄢˊ	tsa	ㄌㄢˊ	wa
ㄅㄢˊ	pieh	ㄆㄢˊ	ti	ㄌㄞ	lueh	ㄌㄞ	chia	ㄕㄢˊ	chuan	ㄕㄢˊ	tsai	ㄌㄢˊ	wai
ㄅㄢˊ	pien	ㄆㄢˊ	tiao	ㄌㄞ	ka	ㄌㄞ	chiang	ㄕㄢˊ	chuang	ㄕㄢˊ	tsan	ㄌㄢˊ	wan
ㄅㄢˊ	pin	ㄆㄢˊ	tieh	ㄌㄞ	kai	ㄌㄞ	chiao	ㄕㄢˊ	chui	ㄕㄢˊ	tsang	ㄌㄢˊ	wang
ㄅㄢˊ	ping	ㄆㄢˊ	tien	ㄌㄞ	kan	ㄌㄞ	chieh	ㄕㄢˊ	chun	ㄕㄢˊ	tsao	ㄌㄢˊ	wei
ㄅㄢˊ	po	ㄆㄢˊ	to	ㄌㄞ	kang	ㄌㄞ	chien	ㄕㄢˊ	chung	ㄕㄢˊ	tse	ㄌㄢˊ	wen
ㄅㄢˊ	pou	ㄆㄢˊ	tou	ㄌㄞ	kao	ㄌㄞ	chin	ㄕㄢˊ	chih	ㄕㄢˊ	tsei	ㄌㄢˊ	weng
ㄅㄢˊ	pu	ㄆㄢˊ	tu	ㄌㄞ	ke	ㄌㄞ	ching	ㄕㄢˊ	cha	ㄕㄢˊ	tsen	ㄌㄢˊ	wo
ㄅㄢˊ	ma	ㄆㄢˊ	tuan	ㄌㄞ	kei	ㄌㄞ	chiu	ㄕㄢˊ	chai	ㄕㄢˊ	tseng	ㄌㄢˊ	wu
ㄅㄢˊ	mai	ㄆㄢˊ	tui	ㄌㄞ	ken	ㄌㄞ	chiung	ㄕㄢˊ	chan	ㄕㄢˊ	tso	ㄌㄢˊ	
ㄅㄢˊ	man	ㄆㄢˊ	tun	ㄌㄞ	keng	ㄌㄞ	chu	ㄕㄢˊ	chang	ㄕㄢˊ	tsou	ㄌㄢˊ	yung
ㄅㄢˊ	mang	ㄆㄢˊ	tung	ㄌㄞ	kou	ㄌㄞ	chuan	ㄕㄢˊ	chao	ㄕㄢˊ	tsu	ㄌㄢˊ	yu
ㄅㄢˊ	mao	ㄆㄢˊ	na	ㄌㄞ	ku	ㄌㄞ	chueh	ㄕㄢˊ	che	ㄕㄢˊ	tsuan	ㄌㄢˊ	yuan
ㄅㄢˊ	mai	ㄆㄢˊ	nai	ㄌㄞ	kua	ㄌㄞ	chun	ㄕㄢˊ	chen	ㄕㄢˊ	tsui	ㄌㄢˊ	yueh
ㄅㄢˊ	man	ㄆㄢˊ	nan	ㄌㄞ	kuai	ㄌㄞ	chi	ㄕㄢˊ	cheng	ㄕㄢˊ	tsun	ㄌㄢˊ	yun
ㄅㄢˊ	mang	ㄆㄢˊ	nang	ㄌㄞ	kuan	ㄌㄞ	chia	ㄕㄢˊ	cho	ㄕㄢˊ	tsung	ㄌㄢˊ	
ㄅㄢˊ	mao	ㄆㄢˊ	nao	ㄌㄞ	kuang	ㄌㄞ	chiang	ㄕㄢˊ	chou	ㄕㄢˊ	tzu	ㄌㄢˊ	a
ㄅㄢˊ	mei	ㄆㄢˊ	ne	ㄌㄞ	kuai	ㄌㄞ	chiao	ㄕㄢˊ	chu	ㄕㄢˊ	tsa	ㄌㄢˊ	ai
ㄅㄢˊ	men	ㄆㄢˊ	nei	ㄌㄞ	kun	ㄌㄞ	chieh	ㄕㄢˊ	chua	ㄕㄢˊ	tsai	ㄌㄢˊ	an
ㄅㄢˊ	meng	ㄆㄢˊ	nen	ㄌㄞ	kung	ㄌㄞ	chien	ㄕㄢˊ	chuai	ㄕㄢˊ	tsan	ㄌㄢˊ	ang
ㄅㄢˊ	mi	ㄆㄢˊ	neng	ㄌㄞ	kuo	ㄌㄞ	ching	ㄕㄢˊ	chuan	ㄕㄢˊ	tsang	ㄌㄢˊ	ao
ㄅㄢˊ	miao	ㄆㄢˊ	ni	ㄌㄞ	ka	ㄌㄞ	chiu	ㄕㄢˊ	chui	ㄕㄢˊ	tsao	ㄌㄢˊ	e
ㄅㄢˊ	mieh	ㄆㄢˊ	niao	ㄌㄞ	kai	ㄌㄞ	chiung	ㄕㄢˊ	chun	ㄕㄢˊ	tse	ㄌㄢˊ	en
ㄅㄢˊ	mien	ㄆㄢˊ	nieh	ㄌㄞ	kan	ㄌㄞ	chu	ㄕㄢˊ	chung	ㄕㄢˊ	tsen	ㄌㄢˊ	eng
ㄅㄢˊ	min	ㄆㄢˊ	nien	ㄌㄞ	kang	ㄌㄞ	chueh	ㄕㄢˊ	chih	ㄕㄢˊ	tseng	ㄌㄢˊ	ou
ㄅㄢˊ	ming	ㄆㄢˊ	nin	ㄌㄞ	kao	ㄌㄞ	chun	ㄕㄢˊ	sha	ㄕㄢˊ	tso	ㄌㄢˊ	erh
ㄅㄢˊ	miu	ㄆㄢˊ	ning	ㄌㄞ	ke	ㄌㄞ	chiung	ㄕㄢˊ	shai	ㄕㄢˊ	tsou	ㄌㄢˊ	
ㄅㄢˊ	mo	ㄆㄢˊ	niu	ㄌㄞ	ken	ㄌㄞ	chu	ㄕㄢˊ	shan	ㄕㄢˊ	tsu	ㄌㄢˊ	
ㄅㄢˊ	mou	ㄆㄢˊ	no	ㄌㄞ	keng	ㄌㄞ	chueh	ㄕㄢˊ	shang	ㄕㄢˊ	tsuan	ㄌㄢˊ	
ㄅㄢˊ	mu	ㄆㄢˊ	nou	ㄌㄞ	kou	ㄌㄞ	chun	ㄕㄢˊ	shao	ㄕㄢˊ	tsui	ㄌㄢˊ	
ㄅㄢˊ	fa	ㄆㄢˊ	nu	ㄌㄞ	ku	ㄌㄞ	chiung	ㄕㄢˊ	she	ㄕㄢˊ	tsun	ㄌㄢˊ	
ㄅㄢˊ	fàn	ㄆㄢˊ	ni	ㄌㄞ	ku	ㄌㄞ	chun	ㄕㄢˊ	shei	ㄕㄢˊ	tsung	ㄌㄢˊ	
ㄅㄢˊ	fang	ㄆㄢˊ	nieh	ㄌㄞ	ku	ㄌㄞ	chiung	ㄕㄢˊ	shei	ㄕㄢˊ	tzu	ㄌㄢˊ	
ㄅㄢˊ	fei	ㄆㄢˊ	nien	ㄌㄞ	ku	ㄌㄞ	chiung	ㄕㄢˊ	shei	ㄕㄢˊ	tzu	ㄌㄢˊ	
ㄅㄢˊ	fen	ㄆㄢˊ	nin	ㄌㄞ	ku	ㄌㄞ	chiung	ㄕㄢˊ	shei	ㄕㄢˊ	tzu	ㄌㄢˊ	
ㄅㄢˊ	feng	ㄆㄢˊ	ning	ㄌㄞ	ku	ㄌㄞ	chiung	ㄕㄢˊ	shei	ㄕㄢˊ	tzu	ㄌㄢˊ	
ㄅㄢˊ	fo	ㄆㄢˊ	nou	ㄌㄞ	ku	ㄌㄞ	chiung	ㄕㄢˊ	shei	ㄕㄢˊ	tzu	ㄌㄢˊ	
ㄅㄢˊ	fou	ㄆㄢˊ	nu	ㄌㄞ	ku	ㄌㄞ	chiung	ㄕㄢˊ	shei	ㄕㄢˊ	tzu	ㄌㄢˊ	
ㄅㄢˊ	fu	ㄆㄢˊ	ni	ㄌㄞ	ku	ㄌㄞ	chiung	ㄕㄢˊ	shei	ㄕㄢˊ	tzu	ㄌㄢˊ	

高級測驗介紹

高級測驗統一採網路報名，測驗簡章將於 105 年 2 月公告於「全民英檢網」。

◎檢測對象

一般母語非英語之社會人士及國中（含）以上學生；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報名時，須附學生證影本或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報名期間為國小學生者，恕不受理。

◎測驗日程表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准考證寄發日	成績公布日
聽讀	105/5/28	105/4/1~4/13	105/5/13	105/6/28
說寫	105/9/3	105/6/28~7/6	105/8/19	105/9/29

◎報名費用

測驗項目	報名費	報名費 7 折優惠(年滿 65 歲以上)
聽讀	1,800 元	1,260 元
說寫	口說+紙筆寫作 2,600 元 口說+電腦寫作 2,900 元 口說單項 1,300 元 紙筆寫作 1,300 元 電腦寫作 1,600 元	口說+紙筆寫作 1,820 元 口說+電腦寫作 2,030 元 口說單項 910 元 紙筆寫作 910 元 電腦寫作 1,120 元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名費全免（限 105 年度測驗兩次，不分聽讀、說寫測驗），須將報名表連同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一併以掛號寄至本中心。

◎測驗項目

分聽讀測驗及說寫測驗兩階段進行，請見下表。各級考生通過聽讀測驗後，始得報考該級說寫測驗。

測驗項目	題型		題數	作答時間		總測驗時間
聽力	第一部分	短篇對話及談話	15	約 55 分鐘		約 2 小時 50 分鐘 (含試前、試後說明)
	第二部分	長篇對話	25			
	第三部分	長篇談話				
閱讀*	第一部分	精讀	20	50 分鐘	1 小時 10 分鐘	
	第二部分	略讀	20	20 分鐘		
寫作*	第一部分	閱讀試題冊上二篇文章後，根據題目寫一篇約 250 字的文章		60 分鐘	1 小時 45 分鐘	約 2 小時 15 分鐘
	第二部分	閱讀試題冊上二個圖表後，根據題目寫一篇約 250 字的文章		45 分鐘		
口說	第一部分	暖身面談		約 25 分鐘		約 1 小時 30 分鐘 (含報到時間)
	第二部分	訊息交換				
	第三部分	申述				

*二部分分別計時

[回目次](#)

◎試程

聽讀

- 1.測驗時間以准考證上所列為準，測驗時間開始後逾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
- 2.聽力及閱讀能力測驗試程約 2 小時 50 分鐘（含試前、試後說明），於一般教室施測，聽力測驗以光碟放音機播放方式進行。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聽力與閱讀測驗中間無休息時間。

說寫

- 1.寫作及口說測驗將分二時段進行，因口說測驗須分場次進行，故兩項測驗之間有時可能會間隔數小時。
- 2.口說測驗以面談方式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影，每場有 2 至 3 名考生同場應考，由主考老師（1 名）提問，由該主考老師及在場之另 1 名評分老師共同評分。
- 3.各項測驗確切測驗日期及時間以准考證上所列為準。各場測驗時間開始後逾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遲到者不得要求更改場次。

◎測驗地點

- 1.聽讀測驗考區為台北、台中及高雄；說寫測驗考區為台北及台中，確切應試地點將列印於准考證上。
- 2.如對考場交通、環境不熟悉，為免延誤入場，建議提前半小時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並至試場外等候應試。測驗地點位置圖及交通注意事項，請參閱准考證或至「全民英檢網」查閱。

◎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聽力及閱讀測驗成績採標準計分方式，每題 3 分，滿分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透過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歷次測驗成績的可比性。

寫作及口說測驗評分使用級分制，分為 0~5 級分。

通過標準如下：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5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64 分。	120 分	寫作	3 級	5 級
閱讀		120 分	口說	3 級	5 級

例如某甲考生聽力 72 分、閱讀 78 分，其總分為 150 分，且兩項成績皆不低於 64 分，則已達聽讀測驗通過標準，可報考該級數之說寫測驗；另如某乙考生聽力 90 分、閱讀 63 分，雖然其兩項成績總和達 153 分（已高於 150 分），但因閱讀低於 64 分，故未達聽讀測驗通過標準，不得報考該級數之說寫測驗。

◎成績相關各項費用

聽力／閱讀測驗 作答重新評閱	寫作／口說測驗 作答重新評閱	加發成績單	申請初試 通過證書	加發合格證書
每項 200 元	每項 400 元	每份 100 元	每份 200 元	每份 300 元

◎退費日期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退費期限
聽讀	105/5/28	105/5/5
說寫	105/9/3	105/8/11

【全民英檢官方出版物訂購辦法】

網路訂購 請至LTTC e 購網訂購(eshop.ltcc.org.tw)。訂單金額滿1200元即享免運費優惠。

郵購 須另付郵資。

方法1.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1032107 戶名：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出版品名稱及數量

方法2. 信用卡傳真：請上LTTC e 購網下載並填妥信用卡訂購單傳真訂購。

現場購買 請至本中心櫃檯購買(週一至週五8:00~17:00；國定例假日除外)
或至全國各代售處購買(請上LTTC e 購網查閱)

平面出版物

為增進各界對「全民英檢」的認識，並協助有興趣報考的民眾選擇適合的級數並進階學習，本中心特出版下列書籍供考生於測驗前熟悉題型及練習。

優秀作文獎系列

- 收錄全民英檢全真作文試題並提供官方解析，俾利快速掌握寫作測驗重點。
- 精選考生現場作答，進階提供學習要點，另提供修正版說明，有效掌握寫作原則。
- 重點整理語法和詞彙，獨家傳授寫作要訣。
- 權威學者精闢解析，深度鍛鍊寫作功力。



《初級英語寫作實戰手冊》
《中級英語寫作實戰手冊》
【定價】\$320

《英文寫作高手出招》《全民英檢優秀作文獎99年得獎作文選集》



【定價】\$280



【定價】\$200

「全民英檢」學習指南

【定價】\$200



【產品規格】2書+1CD

【產品簡介】

- 分為GEPT《初級》、《中級》、《中高級》
- 含「練習手冊」與「學習手冊」一本，並附CD
- 「練習手冊」含聽、說、讀、寫測驗全套練習題
- 「學習手冊」含詳細解答，寫作、口說測驗另有參考例答
- 附答案紙樣例、選擇題解答與計分方式
- 考試測驗參考書，適合加強學習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

【定價】\$200



【產品規格】1書+1CD

【產品簡介】

- 分為GEPT《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
- 含正式考題並附CD及解答
- 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
- 適合考前診斷實力

線上與行動學習產品

《全民英檢通-雲端學堂》APP



iPhone · iPad
iPod touch 適用

【免費下載-GEPT學習資源】

- 「參考字表」：列出初級、中級、中高級共8千字，包含詞類說明、還有搜尋和檢索紀錄功能。
- 「能力把脈」：了解具體的「語言能力說明」，回答簡單的問題來評估實力。
- 「考考看」：模擬「全民英檢」測驗，提供正確答案以及參考的應考級數

【付費下載-《初級》、《中級》、《中高級》學習指南與《讀名言學英文》】(內容同平面出版物) 【定價】每項 \$90

- 彈性循環練習，走到哪學到哪，可有效運用時間反覆練習，確實達成學習目標。
- 完整呈現「全民英檢」測驗各單元題目，實際體驗測驗題型，練習聆聽並作答，臨場不緊張。
- 試題分析詳盡，學習指引完整，觸類旁通。
- 《讀名言學英文》中英文對照，具備五段語速調整播放、跟讀錄音、檢索與書籤功能，可聽可讀，學習效果加倍。

網路版正式測驗考題 www.gept.org.tw

與「平面出版物」內容相同，惟網路版具有暫存、自動計時功能，聽力與閱讀能力測驗可自動計分，寫作能力測驗可於線上作答並可將答案寄至個人電子信箱。使用期限90天。



聽力測驗全集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

【優惠價】\$240

【產品簡介】

集合該級數之「正式測驗考題-1~5」的聽力測驗，各有5套全真考題。



閱讀測驗全集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

【優惠價】\$240

【產品簡介】

集合該級數之「正式測驗考題-1~5」的閱讀能力測驗，各有5套全真考題。



寫作與口說測驗全集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

【優惠價】\$240

【產品簡介】

集合該級數之「正式測驗考題-1~5」的寫作與口說能力測驗，各有5套全真考題。



正式測驗考題-1 正式測驗考題-2 正式測驗考題-3

正式測驗考題-4 正式測驗考題-5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

【優惠價】每套\$150

【產品簡介】

含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能力4項測驗之全真考題各1套。

線上寫作練習與評分服務 www.gept.org.tw

由「全民英檢」合格評分老師根據評分標準評閱
評閱結果包括整體作文級分及評語，並標示出文章中主要的優、缺點，
提供學習者參考。使用期限180天。

初級	定價=	優惠價 \$80
中級	定價=	優惠價 \$120
中高級	定價=	優惠價 \$150



線上寫作練習與
評分服務

